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等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负面清单。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017年第1号公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320003号审计报告）；查阅公司产品的《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取得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认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 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017年第1号公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32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产品的《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认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 分析过程和结论

1)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①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产品主要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新型 A 级、B 级保温材料，主要产品为各系列不同型号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公司产品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经营权证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1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岩棉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4/13	2018/4/12	5974H	工业民用建筑
2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4/13	2018/4/12	A5101H	工业民用建筑
3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EPS/XPS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5/5	2018/5/4	A5688	工业民用建筑
4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PU板复合石材)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5/5	2018/5/4	A5689	工业民用建筑
5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PU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4/5	2019/4/5	A5224H	工业民用建筑
6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无机胶浆包覆聚苯颗粒复合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2	2019/12/1	A51025	工业民用建筑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之“(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外墙保温专项设计单位根据节能设计技术资料,对外墙保温项目进行节能专项设计,在每个施工项目的《设计总说明》中规定外墙保温节能指标及主要材料节能参数。主要材料进场前均进行封样送检(由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节能参数检测)并取得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完工后进行外墙保温节能专项验收并取得《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备案表》,证明外墙保温符合节能设计要求。国家对建筑节能有着严格的强制性规定,并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3号令)、《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95等国家标准、条例、行业标准中对建筑节能要求进行具体的规定。公司外墙保温项目在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工程验收等环节均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规定和节能标准进行操作:

首先,建设工程履行完前期项目立项、报建等相关手续后,工程建设单位委

托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单位根据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等进行设计工作，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等国家、行业标准对建筑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节能技术指标设计，并报送节能办及国家认可的建筑工程专业审图机构进行审批。

审批通过后，外墙保温专业设计单位根据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程（例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经审批通过的文件、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外墙保温专项设计及节能技术设计，设定外墙保温节能指标及各主要材料的节能技术参数，确保外墙保温产品及材料能满足设计节能指标要求，并报送本项目审图机构审批并获得通过。由于行业特殊性，不同工程的外墙保温指标不尽相同。

其次，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委托下游主要材料配套供应商严格按照外墙保温项目节能参数生产项目原材料。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监理、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进场报验、封样送检（由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节能参数检测并取得相关检测报告）、主要性能检测、关键节点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工程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制作工艺、施工方案满足外墙保温专项设计文件节能指标要求。

最后，在公司外墙保温项目产品完工后，先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节能办等单位进行建设项目节能专项验收，并出具《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备案表》（或《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等证明文件。

此外，经临朐县发展改革局审核认定，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已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产品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7.1.7 绿色建筑材料”中的“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高性能建筑玻璃，复合保温砌块和轻质复合保温板材、无机防火保温材料。”

综上，公司的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节能环保产业中的“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7 绿色建筑材料”之“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②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320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39,616.36 元、78,499,124.96 元、57,067,804.61 元。公司营业收入中既有单独销售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又有销售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同时提供施工服务。其中可归属于《指导目录》的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产品（包括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EPS 保温装饰一体板、XPS 保温装饰一体板）收入如下：

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
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4,188,968.11	30.91	33,478,809.12	42.23	22,421,422.43	39.29
EPS 保温装饰一体板	3,133,475.01	23.13	5,466,379.78	6.89	5,743,858.77	10.06
XPS 保温装饰一体板			1,593,000.33	2.01	3,802,285.46	6.66
其他	578,133.34	4.27	5,953,114.61	7.51	471,203.69	0.83
合计	7,900,576.46	58.31	46,491,303.84	58.64	32,438,770.35	56.84

注：其他是指销售无机胶浆包覆聚苯颗粒复合保温装饰板等的销售。

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属于《指导目录》中“7.1.7 绿色建筑材料”下的“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分别达到 56.84%、58.64%、58.31%，均高于 50%。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

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等文件的规定，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外墙节能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新型A级、B级保温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2、关于历史沿革。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自成立至今共发生4次增资，4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情况	出资人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12年8月	吴维慧、消防科技各出资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经潍永庆会验字[2012]第164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	2013年4月	李学风以货币方式增资600万；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经潍永庆会验字[2013]第83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3	2015年9月	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增加至3,418.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消防科技以房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该实物出资由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00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818.30万元。	已过户，经潍力会验字[2015]第4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4	2015年12月	注册资本由3,418.30万元增加至4,254.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维智、吴玉鹏、吴瑶、吴玉萍、何晋峰、王美琴、张风莲、吴伟斌、	自有资金	已支付，经潍力会验字[2015]第5号、鲁鸢会验字[2016]第3008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吴玉保、刘刚、冯向群、杨洪刚、冯翠青、吴晓艺、吴晓洁、倪瑞冰、张玉玲、郭璟、何晋国、何晋徽、齐登锋、张荣海、马军，共 23 名自然人股东分两期缴纳，第一期 836.00 万元，出资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缴纳；第二期投资款 250.80 万元，出资人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缴纳；增资价格为 1.30 元/出资额。		
--	--	--	--

公司的历次增资资金来源于相关出资人的自有资金，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2) 公司成立至今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情况	受让方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备注
1	2014 年 11 月	消防科技持有的 49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磊；李学风持有公司的 6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冬霞；吴维慧有公司的 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磊；消防科技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消防器材。	-	未支付对价	因为本次股权转让形成代持，故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	2015 年 5 月	消防器材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消防科技；李冬霞将其持有的 6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学风；刘磊将其持有的 8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维慧；刘磊将其持有的 199.00 万元转让给消防科技。	自有资金	解除代持部分对价未支付；消防科技与吴维慧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	解除代持关系同时，经过股东会决议，刘磊将代消防科技持有的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了吴维慧，吴维慧和消防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消防科技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除此之外，此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仅签署相关协议并做工商登记变更，没有支付相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3	2016 年 12 月	吴维智、吴玉鹏、吴瑶、吴玉萍、何晋峰、王美琴、张风莲、吴伟斌、吴玉保、刘刚、冯向群、杨洪刚、冯翠青、吴晓艺、吴晓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比照 2015 年增资价格进行。

		倪瑞冰、张玉玲、郭璟、何晋国、何晋徽、齐登锋、张荣海、马军共 23 名股东将自身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吴维慧；每 1 元出资作价 1.3 元。			
4	2017 年 3 月	张风莲将其持有公司的 18.00 万元股权以 29.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维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做工商登记变更。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相关受让方的自有资金，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四）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补充披露。

（3）关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披露如下：

1) 形成原因：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形成代持，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金额（万元）
1	刘磊	消防科技	499.00
		吴维慧	500.00
2	李冬霞	李学风	600.00
3	消防器材	消防科技	1.00

注：李冬霞、刘磊为李学风的妹妹和妹夫；信泰器材为吴维慧哥哥吴维智控制的公司。

2014 年信泰有限欲开拓淄博、德州地区的业务，刘磊对当地的市场比较熟悉，且有广泛的资源，有利于新市场的开拓，为实际经营便利，便由刘磊、代李冬霞、吴维慧、李学风、消防科技持有信泰有限的股权；消防科技转让股权后，信泰有限无含有“信泰”字号的股东，便无法继续使用“信泰”字号，消防器材

为吴维慧的哥哥吴维智的控股企业，为继续使用信泰字号，由消防器材代消防科技持有信泰有限股权。

2) 解除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5月19日代持双方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同时2017年5月4日，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分别签署《关于代持的确认函》，对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予以确认，且确认股权代持关系未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从未引起股东之间股权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代持双方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及解除行为合法有效；2017年5月24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无代持承诺函》，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本次解除代持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是吴维慧和李学风。自2015年5月至今，公司登记的股东均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取得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承诺；对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股权转让情况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承诺；股权代持、转让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自成立至今发生四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出资真实，资金来源于相关出资人自有资金，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除形成、解除股权代持时没有支付对价外历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相关受让方的自有资金，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11月，信泰节能因业务开拓原因形成代持。2015年5月19日股权代持双方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2015年5月20日，股权代持双方完成在工商的变更登记。2017年5月24日，股权代持双方签署《关于代持的确认函》，对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予以确认，且确认股权代持关系未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从未引起股东之间股权纠纷。在形成、解除代持过程中只做股权变更，未支付相应对价。

（4）分析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增资的实物、货币已到位。股权转让款除形成、解除股权代持的没有支付外均已支付完毕，且系股东自有资金。虽存在过股权代持，但已经解除且不存在纠纷。

3、关于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4）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

司核心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1)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截至2017年9月8日，公司共有员工134名，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中105名员工交纳五项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12名员工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3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2名员工正在办理新农合、新农保手续；12名刚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内，尚未缴纳社保，试用期满，符合公司录用条件，公司承诺给缴纳社保。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出具《承诺》，承诺从2017年10月份开始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八）公司的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给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临朐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②事实依据

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临朐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③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信泰节能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针对该不规范

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慧与李学风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出具《承诺》，从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公司也开始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4 月 25 日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该公司欠缴社会保险或被员工就社保事项投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保及公积金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担相关处罚，确保公司不会损失；公司出具《承诺》，从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公司也开始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认为该社保和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公司存在将施工劳务外包给劳务公司情形，具体情况说明见本反馈的问题 5 回复。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缴纳的

情况。

(4)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核查公司《员工名册》；查阅公司社保缴纳记录；查阅公司未交社保人员签署的《承诺书》；取得公司发放工资的工资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取得临朐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息。

2) 事实依据

《员工名册》；公司社保缴纳凭证；未交社保人员签署的《承诺书》；工资表、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临朐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审计报告；网站检索记录截图。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①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4 名，公司员工中 105 名员工交纳五项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比例 (%)	公司承担比例 (%)	员工承担比例 (%)	缴费基数 (元)
养老保险	26.00	18.00	8.00	3179/3500
医疗保险	9.00	7.00	2.00	3179/3500
失业保险	10.00	7.00	3.00	3179/3500
工伤保险	1.30	1.30	--	3179/3500
生育保险	1.00	1.00	--	3179/3500

公司为缴纳社保的员工承担每人 90 元/年的大额医疗保险。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未交社保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公司已告知员工其享有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书面确认其已知晓相关法律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

④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社保缴费凭证、缴纳新农保人员证件，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未缴纳申报的人员共计 29 人，其中 12 名刚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内，试用期满，符合公司录用条件，公司承诺给缴纳社保； 3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 名员工正在办理新农合、新农保手续； 12 名员工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规定，社保与新农合不能同时参加。公司未缴纳公积金原因：按照规定公积金由公司与员工共同承担，但是公司绝大多数员工在当地且已经拥有住房，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维慧、钱行、齐金柱，三人都缴纳五项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因社保或公积金事项而支出赔偿金、补偿金、罚款等内容。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发现公司因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纠纷事项而败诉或成为被执行人。

⑦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慧与李学风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针对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公司出具《承诺》，承诺从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⑨2017年4月25日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该公司欠缴社会保险或被员工就社保事项投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保及公积金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担相关处罚，确保公司不会损失；公司出具《承诺》，从2017年10月份开始，公司也开始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认为该社保和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泰路3528号，土地使用面积24,8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105.41平方米。公司按照设计要求，室内配

备消火栓 19 处,室外消火栓 4 处,并在室内配备 MFZ/ABC3 型干粉灭火器 38 具, MFZ/ABC4 型干粉灭火器 26 具, MFZ/ABC8 型干粉灭火器 14 具, 二氧化碳灭火器 6 具, 并设置有多处消防通道。2017 年 5 月 3 日, 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消防备案验收, 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编号	验收单位
1	1#车间	临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32 号	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
2	2#车间	临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33 号	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
3	3#车间	临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34 号	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
4	办公楼	临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35 号	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七）公司消防安全情况”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现场查看公司经营、办公场所及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查阅公司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查阅公司车间、办公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相关制度文件;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取得消防部门证明; 对公司高管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及消防安全应对措施等信息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现场查看记录; 公司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公司车间、办公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相关制度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司《审计报告》; 消防部门证明; 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 1#车间、2#车间、3#车间、办公楼都已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同时,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消防安全方面风

险：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确定了安全责任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公司企管部组织人员每天对厂区内车间、仓库进行现场检查，每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登记记录，跟踪治理；对使用煤气、燃油的区域等重点安全位置，设置有安全警报装置，并在使用过程中定期巡查；生产现场及公司主干道等区域内设置有“限速、禁止烟火”等安全标示，车间内各安全重点操作部位设置有“当心坠落、当心机械伤害、当心高温”等警示标志；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及进行消防演练，并建立了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2017年5月10日，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山东信泰节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七）公司消防安全情况”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2017年5月3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通过消防验收、办理完毕消防备案。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现有经营场所（1#、2#、3#车间、办公楼）已于2017年5月3号进行消防验收、并完成消防备案。没有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2017年5月10日，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山东信泰节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现有经营场所（1#、2#、3#车间、办公楼）已于2017年5月3号进行消防验收、并完成消防备案，故无停止使用情形，公司也无需对该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中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确定了安全责任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公司企管部组织人员每天对厂区内车间、仓库进行现场检查，每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登记记录，跟踪治理；对使用煤气、燃油的区域等重点安全位置，设置有安全警报装置，并在使用过程中定期巡查；生产现场及公司主干道等区域内设置有“限速、禁止烟火”等安全标识，车间内各安全重点操作部位设置有“当心坠落、当心机械伤害、当心高温”等警示标志；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及进行消防演练，并建立了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应对措施有效。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经营场所已于2017年5月3号进行消防验收、并完成消防备案。没有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且有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消防方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

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承接的外墙保温施工项目存在将施工分包给个人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2017 年 5 月 27 日，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其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同台账》、查阅公司招投标文件；查阅公司《施工合同》、取得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合同台账》、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法律法规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筑

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三）施工合同中沒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2)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情形。存在向个人分包劳务情形。公司需要提供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安装施工，公司存在将安装施工劳务外包的情况；建筑施工行业普遍存在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明显的特点，项目施工时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劳务外包是目前多数建筑施工企业采取的方式。2015年度、2016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单位主要为自然人，由外包自然人招聘部分施工人员，公司支付相关施工人员工资；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已与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由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安装服务，以规范劳务外包单位为自然人不规范的情况。

①劳务分包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

公司与劳务分包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固定劳务单价，双方协商按照单体工程量每一个月作为结算段，劳务分包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分包工程款。每月末劳务分包方与工程项目部人员共同测量当月完工工程量，经公司项目工地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到公司财务部门，财务部相关人员审核后入账，计入工程成本。对劳务分包方未经公司工程项目部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公司不予计量。期末，由公司工程项目部根据当年完工量出具完工形象进度表，交业主方及第三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返回公司，作为最终劳务分包的核算依据。

②劳务分包确认依据

由于不同时期的劳务价格水平不尽相同，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所在地、工程特点、工程量大小和工程施工的难易程度、劳务用工的市场需要情况等方面作为公司确定劳务分包价格水平的依据。

③劳务分包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做好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公司制定了《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与劳务分包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设有工程项目部，负责组织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监理、工程物资管理控制等工作；工程技术部，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的施工管理、项目质量、项目安全进行全权负责，公司在劳务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严格控制。

④劳务外包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的规定

“2005年7月1日起，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特级、一级企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劳务分包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的企业”，劳务提供者需是企业，且需具有施工劳务资质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因此，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协的单位属于个人，且不具有劳务分包或施工总承包资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已与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由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安装服务，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劳务分包相应的资质。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分包交易服务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
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津)JZ安许证字(2016)LB0004918	FTHX614-2016	D212000319

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若公司因任何业务外包行为不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2017年5月27日，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其在2015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个人施工者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该问题，企业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重新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新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因劳务分包不规范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甲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签订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验收情况
1	2015/4/15	东营市广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学院培训楼增加部分外墙保温工程合同	55,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	2015/4/16	淄博圣隆建工有限公司	齐悦花园二期二标段（V16~19、22、23、26~28#）楼外墙保温施工合同	18,681,439.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	2015/4/28	山东淄博北辰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147,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4	2015/5/11	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棠悦小区 40-42 号楼保温装饰板（涂料）外墙保温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5,631,222.00	商务谈判	是	是
5	2015/5/13	德州市瑞隆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城 1-4#6-7#9#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4,037,745.00	邀请招标	是	是
6	2015/5/13	山东鲲鹏置业有限公司	丰泽御景居住小区 5#6#7#楼施工承包合同	7,589,000.00	邀请招标	是	是
7	2015/5/14	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棠悦 43-45#楼外墙保温（涂料）外墙保温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6,083,28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8	2015/5/19	淄博临淄兔八哥置业有限公司	棠悦三期样板间保温装饰板（涂料）外墙保温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	商务谈判	是	是
9	2015/6/12	日照市金浦工贸有限公司	日照市金浦工贸有限公司办公楼北墙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施工合同	127,5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0	2015/7/6	山东荣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信圆补充协议-8-26#多层住宅	2,148,509.34	邀请招标	是	是
11	2015/7/29	潍坊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潍坊鸿盛电子有限公司办公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126,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2	2015/8/11	临朐县辛寨建筑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235,4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3	2015/8/13	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棠悦 43-45#楼外墙保温（涂料）一体板及 40-45#楼外墙保温（涂料）线条购销合同	3,405,978.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4	2015/9/1	付廷刚-辛寨工地	临朐县辛寨中心卫生院医疗综合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施工合同	-	商务谈判	是	是
15	2015/9/1	山东省临朐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171,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6	2015/9/9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齐悦花园二期三标段（V8、10~12、15、24、25#）楼外墙保温施工合同	14,978,801.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7	2015/10/1	淄博尚景置业有限公司	御景园二期 1.2 号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3,455,055.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8	2015/10/11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齐悦花园二期一标段（V20、21、29~32#）楼外墙保温施工合同	11,066,508.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9	2015/11/13	山东恒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照飞机场物业管理用房保温装饰一体板合同	45,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0	2015/12/7	山东华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铝华府蘭庭住宅小区石材一体板安装工程合同	1,920,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1	2016/3/2	德州市丽尔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	商务谈判	是	是
22	2016/3/4	德州市瑞隆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城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合同补充合同	687,204.00	邀请招标	是	是
23	2016/3/19	临沂市凯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楷信乐购城 15#楼外墙保温岩棉一体板工程合同	920,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4	2016/4/10	临朐县居之宝门窗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0,985.10	商务谈判	是	是
25	2016/4/23	张国庆	购销合同	52,183.50	商务谈判	是	是
26	2016/5/3	山东省临朐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397,5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7	2016/5/5	潍坊信诚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信诚置业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	39,325.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8	2016/5/24	潍坊诸城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774,75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9	2016/6/20	邹平泓宇装饰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1,068,768.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0	2016/6/25	潍坊信诚置业有限公司	补充合同	7,41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1	2016/7/5	日照日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417,427.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2	2016/7/6	青岛临水宜家置	青岛临水宜家外墙保温	4,675,190.00	邀请	是	是

		业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招标		
33	2016/7/23	淄博桓荣置业有限公司	齐韵韶苑 25-34#住宅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6,318,198.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4	2016/7/26	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采购合同	311,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5	2016/8/9	山东省临朐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79,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6	2016/8/19	安丘一中新校区项目保温板采购合同	安丘一中新校区项目保温板（一标段）采购合同	14,228,048.60	商务谈判	是	是
37	2016/8/30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中心卫生院	博山源泉中心卫生院综合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合同	980,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8	2016/9/4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材料采购合同	222,25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9	2016/9/9	曾凡祥	产品买卖合同	234,95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40	2016/9/13	山东利昌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99,314.25	商务谈判	是	是
41	2016/9/23	吕丰香	产品买卖合同	25,2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42	2016/9/23	东营市恩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310,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43	2016/9/26	山东省临朐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2,529.60	商务谈判	是	是
44	2016/10/6	莱阳建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1,111,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45	2016/10/26	淄博冠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村萌水地税局办公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225,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46	2016/11/8	诸城山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城山钢碧桂园翡翠城项目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15,902,273.31	邀请招标	否	否
47	2016/11/17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悦三期外墙保温一体板买卖合同	19,636,303.00	邀请招标	否	否
48	2017/3/1	淄博宁远置业有限公司	翰林府邸小乔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住宅楼保温一体板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27,790,000.00	商务谈判	否	否
49	2017/3/10	山东省临朐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285,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50	2017/3/21	山东高阳建设有	齐悦花园三期	7,006,858.00	邀请	否	否

		限公司	K1-9#\16#住宅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		招标		
51	2017/3/21	淄博圣隆建工有限公司	齐悦花园三期 K10-K12#、K15#楼、 K17#-K19#住宅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	6,115,692.00	邀请招标	否	否
52	2017/3/23	青岛临水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临水宜家外墙保温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113,670.00	邀请招标	是	否

注：报告期内序号 8、14、21 合同没有合同金额的系只规定单位价款，没有规定合同总价款；序号 5、24、32、35、36 合同系对同一个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合并。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施工合同共计 52 个，其中 47 个合同已履行完毕，并且完成验收，公司与上述合同甲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工程质量纠纷或争议，公司在资质范围内承接项目，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及取得公司声明；查阅了相关项目的验收文件；查阅公司合同台账；取得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取得项目竣工决算。

2) 事实依据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结果；项目的验收文件；公司合同台账；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项目竣工决算。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及公司声明，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工程质量纠纷或争议。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况。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其在2015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金额、完成情况真实、未现异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情况。

(3)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1-10月份签署的施工合同存在不规范情形，主要是将劳务施工分包给个人。2017年1月1日起（包含从序号46起的施工合同起在2017年1月1日还在施工的项目），公司已与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由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安装服务，以规范劳务外包单位为自然人不规范情况。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均为承包项目，公司为承包方，不存在违法发包情况；公司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义务，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将承包项目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形，不存在转包情况；公司以自身名义承接项目，不存在挂靠情况。

根据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5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其在2015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临朐县工商局、临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不规范的劳务分包导致的相关纠纷或诉讼。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不规范的情况，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关于工程建设等公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是一家外墙保温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及施工一体的企业。由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以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为前提，而“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从2017年1月1日起取消，即外墙保温专业施工无须资质。因此，外墙保温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无需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货物，因此，公司的建设项目不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

2017年4月26日临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信泰节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需要进行安全生产立项，验收工作；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制度能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事务的全面工作；全体员工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新招员工必须在上岗前进行车间、班组安全知识教育；员工在公司内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后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或班组教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公司每年向员工发放工作服（秋装、夏装）、口罩（棉口罩、防尘口罩、滤毒口罩）、手套（挂胶手套、线手套、乳胶手套）、劳保鞋等劳保用品。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能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

(3)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审计报告》、取得临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查阅潍坊市房管局工程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防护劳保、应对措施方面的访谈。

2)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审计报告》、临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潍坊市房管局工程管理处出具的《证

明》、访谈笔录。

3) 分析过程和结论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外墙保温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及施工一体的企业。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货物，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建设项目需要验收的情形。公司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防控风险，保障安全生产。

2016年5月9日，潍坊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出具《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施工资质的情况说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节能”）是一家外墙保温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及施工一体的企业。2014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信泰节能向我局报送有关“申请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材料。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3项规定，“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从2017年1月1日起取消，即外墙保温专业施工无需资质，为此，我局未给信泰节能颁发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由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以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为前提，因此，外墙保温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无需办理。信泰节能在未取得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情况下承包并进行外墙保温板的施工，该行为虽不符合当时《山东省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试行)(鲁建管行字【2010】4号)的规定，但其承包的工程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良好，业主满意，且该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已明确取消，因此，我处认为信泰节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信泰节能历史上因无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事情进行处罚。”

2017年4月26日临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信泰节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需要进行安全生产立项，验收工作；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次回复出具之日，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税收罚款支出			500.00
捐赠			
债务重组损失		114,481.00	
其他支出	3,000.00	2,000.00	
合计	3,000.00	116,481.00	500.00

注：2017年4月20日，因外管证未及时注销被淄博市张店区国家税务局罚款400.00元，因款项支付发生在报告期外，故未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1) 公司2015年度的税收罚款支出500.00元，具体内容为：2015年2月15日，信泰有限因《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简称为“外管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核销手续，被寿光市地税局罚没收入500.00元；

(2) 2016年度的其他支出2,000.00元；债务重组损失114,481.00元①其他支出2,000.00元具体为：信泰有限在潍坊立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昌建工”）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现场施工管理问题被立昌建工扣除了保证金2,000.00元。

②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齐悦分公司用其所有的一套房产来抵顶所欠信泰有限账款中的1,005,946.00元，该顶账房屋卖出后实际得款952,000.00元，差额53,946.00元计入债务重组损失；山东鲲鹏置业有限公司用其所有的一套房产来抵顶其在滨州丰泽御景项目中所欠信泰有限账款中的1,104,935.00元，而该顶账房屋卖出后实际得款1,044,400.00元，中间差额60,535.00元计入抵债资产损失。上述两项合计114,481.00元。

(3) 2017 年度 1-3 月份，其他支出 3,000.00 元，具体内容为：信泰有限在中建八局潍坊信园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现场管理原因被中建八局潍坊信园项目部扣除保证金 3,000.00 元。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关凭证；对人员进行访谈。

②分析过程和结论

经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税务罚款支出 500.00 元、债务重组损失共计 114,481.00 元、其他业务支出共计 5,000.00 元。

公司只有 2015 年度的 500.00 元、2017 年的 400.00 元性质为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罚款数额为行政处罚的较低幅度，且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两次罚款，该罚款数额为行政处罚的较低幅度，且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

8、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

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 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在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以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企业的信用管理和监督，加强员工的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邀请招标及商务谈判形式获得的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元)	占比(%)
邀请招标	3	13,236,220.00	32.04	4	27,874,839.05	40.53	3	73,718,183.00	92.26
商务谈判	2	28,075,000.00	67.96	23	40,900,970.31	59.47	17	6186254.34	7.74
合计	5	41,311,220.00	100.00	27	68,775,809.36	100.00	20	79,904,437.34	100.00

公司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邀请招标及获取订单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通过内部监督及处罚防止相关人员在业务拓展时进行商业贿赂。公司采取的主要反商业贿赂措施包括：①加强对各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法律培训，了解国家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通过培训教育，使员工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②加强监督。在日常工作中，由部门负责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作为避免商业贿赂的监督人，杜绝商业贿赂行为；③公司定期开展内部审计，检查反商业贿赂的实行情况，及时发现隐患，确保反商业贿赂体系的正常运作。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回复】

期间	邀请招标订单数量	邀请招标获取的合同金额（元）	邀请招标签署合同实现的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17年1-3月	3	13,236,220.00	5,609,485.13	41.40%
2016年度	4	27,874,839.05	8,974,147.79	11.32%
2015年度	3	73,718,183.00	14,071,961.02	24.66%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邀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查阅公司合同台账、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2) 事实依据

邀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台账、重大合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并取得了相关邀请招标文件、重大业务合同，核查了公司销售模式汇总情况，访谈了公司销售人员。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慧、李学风出具《承诺函》，“公司不存在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参加招投标，不存在围标情形；若公司存在该情况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业务资质的管理和使用，以自身的业务资质参与公开、邀请招标取得业务，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主要通过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取得，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参加招投标，不存在围标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

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及方式”补充披露。

9、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回复】

1) 公司产品的功能及主要用途

公司产品是建筑节能保温装饰一体板。公司根据建筑设计施工图纸的有关要求，将各类符合国家标准的保温材料在车间进行组合，形成外墙外保温系统。达到建筑物在冬季大幅减少室内热量的流失，在夏季阻止室外热量的流入，进而达到冬暖夏凉的效果，提高人体舒适度的效果。基于此效果，使住户减少节能供热和制冷设备的使用，减少空调、供暖设施的能耗，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是国家节能减排基本国策的战略性和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有充分和强有力的政策保障。相比未进行节能施工的项目，有外墙外保温处理的建筑能够有效降低建筑能耗，节约资源和能源，大幅度减少碳排放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二）主要产品及用途”处补充披露。

2)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处披露。

3) 主要工艺技术和技术指标

①保温装饰板性能

根据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10J121)，保温装饰板性能要求：

检验项目		性能指标
单位面积质量 (kg/m ²)		≤ 20
拉伸粘结强度 (MPa)	标准状态	≥0.10, 破坏发生在保温材料中
	耐水	≥0.10
	耐冻融	
保温材料		符合相关要求
非金属面板厚度		首层不小于 6.0
		其他层不小于 3.0
抗冲击强度		首层不小于 6.0
		其他层不小于 3.0
保温材料导热性能		符合闲选标准要求

根据公司备案的企业标准(Q/3707WCT 001—2017)，保温装饰板(无机材料渗透型A级保温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性能指标如下：

检验项目		性能指标
耐候性	外观	耐候性试验后，系统不得出现粉化、起泡或剥落，面板防护层空鼓或脱落等破坏，不得产生渗水裂缝
	面板与保温层拉伸粘结强度/MPa	≥0.10, 破坏部位应位于保温层
抗风压值/kPa		不小于工程项目的风荷载设计值
抗冲击强度/J		用于建筑物首层 10J 冲击合格，其他层 3J 合格
≥吸水量/g/m ²		浸水 24h, 系统吸水量应不大于 500
热阻		复合墙体热阻符合设计要求
不透水性		面板防护层内侧无水渗透

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对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等的耐火等级进行了具体规定：建筑的内、外保温系统，宜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不宜采用 B₂ 级保温材料，严禁采用 B₃ 级保温材料，其中公共场所、高层建筑等应采用燃

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三）主要产品及用途”补充披露。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等信息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司重视研发，积极投入资金进行保温系统的技术开发和使用。根据山东建大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JCBG055-6）公司“无机胶浆包覆聚苯颗粒复合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中面板和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分级均为 A(A2) 级；根据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检测报告》（QS/C07-041）“保温装饰板（岩棉符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岩棉带、保温装饰板、胶粘剂、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检测合格，岩棉带燃烧性能级别为 A（A1）级。”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序号	业务合同案例	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	施工项目执行/获奖情况
1	安丘一中新校区保温系统施工项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公共场所、高层建筑等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同时对方要求，供应商须具有 A 级防火改性聚苯乙烯防火保温板供货能力的生产商（企业法人）或销售商（企业法人）。	无机胶浆包覆聚苯颗粒复合保温装饰板（俗称“AEPS 保温板”）燃烧性能分级均为 A(A2) 级。该技术是先将防火浆料充分搅拌混合后，通过真空吸附工艺使得每个聚苯颗粒外表面均有无机材料包覆，从而达到防火效果。	经与客户磋商，最终签订合同，目前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

2	齐悦花园一期、二期施工合同	要求按照《硬泡聚氨酯保温防水工程技术规范》(GB50404-2007)、山东建筑设计标准图集 L09SJ133《硬泡聚氨酯板保温系统》进行施工,且确保通过国家康居示范工程验收。	结合公司批量生产现状,公司研发团队对保温一体板表面图案设计战国花纹砖图案进行多次试验,最终采用了丝网印刷工艺,该工艺在原有生产液态花岗岩工艺基础上喷涂液态花岗岩漆后经丝网印刷将花纹印制在饰面板表面再进行滚涂罩光漆,使其不仅达到了创业公司的文化需求也严格的保证了保温装饰一体板的质量要求。此工艺申报了国家专利(专利号:ZL201520590987.7)。	2016年11月,齐悦花园一期住宅项目荣获第七届中国房地产“广厦奖”;2017年8月,齐悦花园二期项目通过了省地节能环保型国家康居示范工程达标验收评审。
---	---------------	--	--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三）主要产品及用途”补充披露。

（4）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过程

查阅《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10J121)、公司备案的企业标准(Q/3707WCT 001-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关于保温装饰板相关规定、查阅公司《产品检验报告》、查阅公司专利证书、查阅公司合同台账、查阅公司安丘一中、齐悦一期、齐悦二期合同。

2) 事实依据

《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10J121)、公司备案的企业标准(Q/3707WCT 001-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关于保温装饰板相关规定、公司《产品检验报告》、专利证书、相关施工合同。

3) 分析过程和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保温系统涉及的相关规定、产品《产品检验报告》、专利、相关施工合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重新梳理并披露了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补充披露了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及其优势;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10、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已经在公司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四）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部分披露：

保温装饰板需经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评定，被列为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后，可在山东省建筑工程中应用。

（1）公司产品获得的认证

序号	经营权证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1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岩棉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4/13	2018/4/12	5974H	工业民用建筑
2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4/13	2018/4/12	A5101H	工业民用建筑
3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EPS/XPS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5/5	2018/5/4	A5688	工业民用建筑
4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PU板复合石材）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5/5	2018/5/4	A5689	工业民用建筑
5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PU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4/5	2019/4/5	A5224H	工业民用建筑
6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无机胶浆包覆聚苯颗粒复合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2	2019/12/1	A51025	工业民用建筑

（2）公司获得的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注册号	有效期	颁发/认证单位
1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6Q10792ROM	2016/1/27-2018/1/19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6E20273ROM	2016/1/27-2018/1/19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3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6S10181ROM	2016/1/27-2019/1/26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4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3707LGSP (2016) 009	2016/6/6-2019/6/6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79680FS	2014. 6/12 取得/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寿光办事处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行业情况；查阅了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信泰节能客户外墙保温工程招投标文件、潍坊城建局网站信息、外墙保温主管单位出具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经营范围和相关资质。

(2) 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检索截图、外墙保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1) 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根据公司产品服务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节能保温行业，是建筑节能行业的细分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管部门为公安部消防局，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文机关	颁布/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
----	---------	------	---------	------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3/1	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提升，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大幅提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序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逐步扩大，农村建筑节能实现新突破，使我国建筑总体能耗强度持续下降，建筑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建筑领域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2	《新型墙材推广应用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17/2/10	发展绿色新型墙材，提升墙材行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水平，促进建材行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轻质、高强、保温、防火与建筑同寿命的多功能一体化装配式墙材及其围护结构体系，加强内外墙板、叠合楼板、楼梯阳台、建筑装饰部件等部品部件的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开发适用于绿色建筑，特别是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围护结构的新产品。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国家发改委	2017/1/25	将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及保温隔热材料列为绿色建筑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人大常委会	2016/7/2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3/17	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
6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1/1	提出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7	《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安部消防局	2012/12/12	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使用外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及监督管理工作作了明确规定。
8	《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公安部消防局	2012/11/1	加强建筑施工消防监督和将保温材料纳入建筑材料消防监督范畴
9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1/29	阐述了综合节能改造前期准备工作的要点，介绍了居民工作的方式方法，提出了节能改造质

				量保证的措施建议。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1/12/30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修订相关标准规范，加快研发和推广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
11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5/4	国家将启动一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到2015年，这些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将下降20%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将下降30%以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人大常委会	2011/4/22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13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	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9/25	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A级，且不应低于B2级
14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6/1/1	鼓励发展新兴节能墙体和屋面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
1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6/1/1	对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等进行了系统性规定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国务院	2005/6/6	提出了新时期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主要任务、目标和措施
17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4/11/25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50%的设计标准，其中北京、天津等大城市率先实施节能65%的标准。结合城市改建、开展既有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大城市完成改造面积25%，中等城市达到15%，小城市达到10%

(2) 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划分，公司属于“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E5010 建筑装饰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修正并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第三类 淘汰类”包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包括农林业、煤炭等共计十七大类）及落后产品（包括石化化工、铁路等共计十二大类）。公司根据所处行业、所生产产品等，逐一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所列示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进行了核对，经核对，公司的主要产品未处于“第三类 淘汰类”名录中。

随着低碳经济、绿色环保日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建筑节能已成为减少能耗的重要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统计，2014年建筑建造领域的能耗约占全社会的16%，建筑运行领域能耗约占全社会的20%，合起来约占全社会能耗的1/3。建筑节能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推行建筑节能由此成为完成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建筑保温，特别是应用新型节能材料对墙体进行保温，作为降低建筑能耗的主要措施，在建筑节能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7年3月1日发布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4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 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 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6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并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建筑节能保温装饰材料属于《指导目录》中“7.节能环保产业”中的“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7 绿色建筑材料”的范围。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发展的行业、业务。

(3) 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关于公司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①外墙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实施

根据建设部《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征求意见稿），2010年4月21日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试行）（鲁建管行字【2010】4号），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②外墙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取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2015年7月17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办字〔2015〕18号），明确“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不参与换证，2017年1月1日起自行失效。”

③信泰节能外墙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办理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2日，申请外墙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需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外墙外保温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不少于10人，要在山东省建设科技中心完成建筑节能外墙保温工程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该培训每年举行两次（每年5、10两月），公司申请资质需要的人员在2014年才具备，故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申请。

公司在2014年向潍坊住建局申请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时，具备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岗位	姓名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	------	----	----	------	------	------

1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石世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9	371014081
2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王界峰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1.27	371014167
3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王伟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1.27	371014167
4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马建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6	371011564
5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陈玲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6	371011569
6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钱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6	371011563
7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杜兴堂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6	371011562
8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马明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6	371011566
9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张立杰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6	371011568
10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吴玉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6	371012505
11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王加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6	371012504
12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郭中福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6	371011561
13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冯向群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6	371011565
14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王文波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6	371011567

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资格	现从事专业	姓名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生效时间
1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建筑保温	钱行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65	2014.1.16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建筑保温	周洪彬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62	2014.1.16
3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建筑保温	冯向群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63	2014.1.16
4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建筑保温	郭中福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61	2014.1.16

5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建筑工程	王加伟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130832560567	2014.1.16
6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建筑暖通	曾庆亮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130832560564	2014.1.16
7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结构工程	齐金柱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130832560580	2014.1.16
8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结构工程	吴维慧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130832560566	2014.1.16
9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结构工程	马明海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130832560582	2014.1.16
10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暖通工程	刘刚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130832560581	2014.1.16

2016年5月9日，管理全市建筑施工队伍，负责全市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建筑制品等企业资质管理职责的潍坊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出具《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施工资质的情况说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节能”）是一家外墙保温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及施工一体的企业。2014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信泰节能向我局报送有关“申请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材料。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3项规定，“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从2017年1月1日起取消，即外墙保温专业施工无需资质，为此，我局未给信泰节能颁发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由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以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为前提，因此，外墙保温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无需办理。信泰节能在未取得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情况下承包并进行外墙保温板的施工，该行为虽不符合当时《山东省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试行）（鲁建管行字【2010】4号）的规定，但其承包的工程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良好，业主满意，且该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已明确取消，因此，我处认为信泰节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信泰节能历史上因无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事情进行处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目前外墙保温施工已不需要办理相关业务承包资质，

信泰节能虽然存在未取得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情况下承包并进行外墙保温板的施工情形，鉴于主管部门潍坊住建局工程管理处出具《说明》，不会对信泰节能历史上因无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事情进行处罚的说明，该事项不构成影响信泰节能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 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在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失效后，相关从业人员不再需要办理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的《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2015年7月17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办字〔2015〕18号），明确“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不参与换证，2017年1月1日起自行失效。”。同时根据《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和使用。”公司产品已取得相关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权证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1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岩棉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4/13	2018/4/12	5974H	工业民用建筑
2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4/13	2018/4/12	A5101H	工业民用建筑
3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EPS/XPS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5/5	2018/5/4	A5688	工业民用建筑
4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PU板复合石材)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5/5	2018/5/4	A5689	工业民用建筑
5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PU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4/5	2019/4/5	A5224H	工业民用建筑

序号	经营权证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6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无机胶浆包覆聚苯颗粒复合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2	2019/12/1	A51025	工业民用建筑

除此之外，不需要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5)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问题 3）、”“问题 4）”，目前外墙保温施工已不需要办理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公司产品已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可以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和使用。

主管部门潍坊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信泰节能历史上因无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事情进行处罚的说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取消前，公司存在未办理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从事外墙保温施工的情形，但是鉴于公司 2014 年曾主动要求办理，并实质上具备资质要求的相关人员，且因该资质取消的客观原因而未能办理。又主管部门潍坊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出具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信泰节能历史上因无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事情进行处罚的说明。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影响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产品“硬泡聚氨酯复合板 B1 级”获得的“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到期。根据公司说明，由于该种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小，公司已决定不再生产、销售该产品，故在该种产品的认定证书到期之后，公司已不再申请续期。除此之外，公司获得的其他各项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均在有效期之内。故公司获得的各项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1、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有未决诉讼或仲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所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尚存 1 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对方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结果	判决结果
北京友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①支付所欠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费 619,191.21 元；②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尚未判决	-

信泰有限诉北京友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创”）、北京友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创潍坊分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7 月 18 日，信泰有限向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寒亭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与北京友创潍坊分公司签约的潍坊市消防执勤楼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工程已验收通过，根据合同约定，总价款为 1,511,374.21 元，北京友创潍坊分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892,184.00 元，余款经多次催付至今尚未支付。因北京友创潍坊分公司是北京友创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故请求寒亭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所欠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费 619,191.21 元。寒亭法院正对此案进行一审审理，尚未判决。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取得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违规行为《确认函》、查阅公司《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确认函》、《信用报告》、检索截图、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和结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系与北京友创之间的关于工程款的诉讼纠纷。公司与北京友创 2012 年 8 月签订《潍坊市消防执勤楼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合同》，2013 年 12 月完成施工，该合同总金额 1,511,374.21 元，北京友创已支付工程款 892,184.00 元。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未决诉讼是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目的是为了追讨被欠的施工费，尚未完结的诉讼案件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形”补充披露。

1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 分析过程和结论

【公司回复】

关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部分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信泰消防占用公司资金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全部归还，**2016 期末其他应收款信泰消防-191,973.42 元，已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信泰消防。报告**

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检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查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查看控股股东还款凭证，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的履行情况。

(2) 事实依据

银行对账单；控股股东还款凭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控股股东还款凭证，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列示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将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消防科技”“信泰消防”）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2015年度

关联方	期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
消防科技	26,482,086.93	100,180,176.58	106,466,069.28	20,196,194.23
合计	26,482,086.93	100,180,176.58	106,466,069.28	20,196,194.23

2016年度

关联方	期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
消防科技	20,196,194.23	64,594,316.94	84,982,484.59	-191,973.42

关联方	期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
合计	20,196,194.23	64,594,316.94	84,982,484.59	-191,973.42

信泰消防占用公司资金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全部归还，2016 期末其他应收款信泰消防-191,973.42 元，已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信泰消防。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

其中，2016年度、2015年度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1月	11	39,286,561.07	4	7,294,255.98
2月	4	2,224,706.37	9	12,316,048.82
3月	2	5,410,000.00	2	10,000.00
4月	2	3,529,075.00	9	27,236,724.00
5月	0	-	3	6,500,000.00
6月	1	50,000.00	6	8,530,752.00
7月	3	1,330,000.00	3	300,400.00
8月	2	340,346.50	0	-
9月	4	1,860,800.00	0	-
10月	5	6,350,000.00	1	27,000,000.00
11月	2	1,350,000.00	1	100,000.00
12月	11	2,862,828.00	7	10,891,995.78
合计	47	64,594,316.94	45	100,180,176.58

经核查，报告期内，因控股股东信泰消防资金周转等原因，存在公司向信泰消防拆借资金的情形，该类资金拆借发生在公司股份制改制之前，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执行，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和规范了关联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经全部归还，且该类资金拆借并未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

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没有违反承诺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虽曾经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 2016 年底前及时清理和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经全部归还，且该类资金拆借并未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承诺的情形；公司有关管理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1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相关互联网系统。

（2）事实依据

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

用中国及相关互联网系统的核查记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相关互联网系统进行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除说明书披露的信泰节能因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未及时核销、控股股东消防科技因未经批准在临朐县东泰路交咸西路东南角设置户外广告被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处罚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八）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补充披露。

1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经核查，信泰节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载明了相关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需要载明的 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 载明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第十四条 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是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是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是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是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是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是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一百零一条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是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是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是

<p>利润分配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p> <p>(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是</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是</p>

	<p>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股东大会；</p> <p>（三）网络沟通平台；</p> <p>（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邮寄资料。</p>	
<p>纠纷解决机制</p>	<p>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p>	<p>是</p>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是</p>

累积投票制度	-	否
独立董事制度	-	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查阅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

3) 分析过程和结论

经核查，信泰节能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具体对比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公司章程》是否完备并具有可操作性
<p>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和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八条规定了“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是</p>

<p>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规定了“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第十四条规定了“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p>是</p>
<p>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p>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具体规定。</p>	<p>是</p>
<p>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是</p>
<p>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是</p>
<p>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等。</p>	<p>是</p>
<p>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是</p>
<p>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了“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是</p>
<p>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p>	<p>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第一百</p>	<p>是</p>

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八十七条规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制度。	是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是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是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不实行累计投票制度,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	是

因公司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未对上述制度进行特别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信泰节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

条款》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并载明了下列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1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询问访谈公司的高管人员、核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中查询公司的挂牌情况，取得公司不在区域股权挂牌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核查记录、公司《承诺函》

经询问公司的高管人员、核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lotc.com/>)和“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eec.cn/>)中查询公司的挂牌情况,并经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次回复之日,公司从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过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1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召开过两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在股转公司挂牌进行审议,审议事项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披露。

(2) 报告日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生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为办理新的房产证,公司需将未到期潍坊银行贷款先归还再续借,为偿还银行借款2017年4月26日借用信泰消防650.00万元,5月2日银行放款后已归还信泰消防;与关联方临朐揽翠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为餐饮、住宿,已在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中进行预计,并已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发生其他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4、关联方往来资金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与潍坊银行临朐山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贷款1,200.00万元,原公司在其处两项借款合计1,198.00万元已提前还款,该借款合同已在公司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0.00	2017/1/10	2018/1/9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700.00	2017/1/19	2018/1/18
3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朐山路支行	1,200.00	2017/5/2	2018/4/1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500.00	2017/1/12	2018/1/5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期后是否发生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安全生产相关的情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法院、仲裁机构公开的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期后诉讼、仲裁情况；取得重大事项问询函、期后银行对账单、期后往来账项明细，核查期后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情况。

查阅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期后签订的重大合同，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期后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借款的情形；查阅公司期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期后签订的合同，核查是否签订重大合同，包括股权投资、公司增资、重大借款、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核实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重大事项问询函、期后银行对账单、期后往来账项明细。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过两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在股转公司挂牌进行审议，审议事项都已披露；公司与潍坊银行临朐朐山路支行签署 1,200.00 万元借款合同也已补充披露。

为办理新的房产证，公司需将未到期潍坊银行贷款先归还再续借，为偿还银行借款 2017 年 4 月 26 日借用信泰消防 650.00 万元，5 月 2 日银行放款后已归还信泰消防；与关联方临朐揽翠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为餐饮、住宿，已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中进行预计，并已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发生其他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制定专门制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签订相关协议，导致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的存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作出详尽的规定。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至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行为，能够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7、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风险因素自我评估”中披露如下：

（一）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及保温装饰工程施工，行业内普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较大，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235,151.66元、56,264,647.25元、48,318,643.53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88%、57.61%、55.53%，比重较高。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加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的风险评估和管控，尽早与甲方完成施工项目的工程结算，及时回笼资金，逐渐降低应收账款、存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慧、李学风控制公司90.58%

的股份，且吴维慧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规章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得以切实有效运行。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且内部控制并不完善。2017年5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努力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下游客户房地产行业因政策调控需求减少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主要产品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在以住宅、商业、公共建筑为代表的房地产领域，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影响较大。基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中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及投资增速放缓乃至下滑，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不断加大绿色建材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节能保温效率，借助国家节能政策的不断推广积极参与到原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筑建设，扩大客户群体。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4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亿平方米。

（五）产品创新不足风险

公司始终把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等产品均系公司自主研发。由于建筑装饰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案时有出现，若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不能持续满足市场的更高需求，则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加强人才引进招聘节能环保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加强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与应用，保持公司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18、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积极的明确意见。

详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9、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大幅波动，2015年净利润为负，2016年扭亏为盈，2017年一期又亏损。（1）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收入、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

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5)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结合《基本标准指引》、《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相关要求，《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情形，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 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收入、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3) 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分析

公司发展阶段方面，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2日，目前尚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原有业务模式为控股股东信泰消防生产保温装饰一体板，信泰节能自信泰消防采购保温装饰一体板后对外施工、销售，2015年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信泰消防将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相关的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实物增资方式投入到信泰节能，信泰消防不再生产保温装饰一体板；业务重组完毕后，信泰节能集建筑节能保温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保温工程施工服务于一体；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由2015年度的5,706.78万元增长到2016年度的7,927.59万元，但在建筑装饰行业中公司规模仍然较小。

市场开拓力度方面，公司2015年度签订合同金额7,586.67万元，2016年度签订合同金额6,877.58万元，2017年1-8月份签订合同金额7,792.50万元。随着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客户资源不断增加，逐渐积累项目经验，公司管理人员不断完善，与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淄博宁远置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毛利率36.08%较2015年度23.23%大幅度提高，公司自2015年11月2日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2015年11

月份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采购材料进项税不能抵扣，相比较 2016 年公司为一般纳税人，采购原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而言成本高；同时 2016 年公司使用保温装饰一体板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保温装饰一体板成本较 2015 年度降低；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下降，由 2015 年度的 15.04% 下降到 2016 年度的 12.85%。

2017 年 1-3 月为施工的淡季，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小，管理员工资等固定费用照常支出，导致公司 2017 年 1-3 月亏损 2.8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335.21 万元，因 2015 年度公司部分成本费用未取得正规发票，该事项纳税调增所得税费用 293.69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最终亏损 84.85 万元。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度波动。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分析”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原则依据，营业成本构成核算方法；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主办券商分析营业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金额较大、比重较高的构成项目以及两期变动较大的构成项目是否合理。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为保温装饰工程、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公司收入

确认政策及依据：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保温装饰工程	期末，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按公司与建设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完工工程量形象进度表确认。
保温装饰一体板	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并经客户确认时（送货签收单等）确认收入

保温装饰工程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外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表确认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用已经完成工作量除以预计总工程量计算完工进度，计算本年度应确认的收入。保温装饰工程成本，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公司按项目对实际使用的材料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直接材料，实际发生的人工费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直接人工，施工设备折旧费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机械使用费，施工现场吊篮租赁费、垃圾清运费、项目差旅费、检测费等其他费用归集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他费用；公司根据完工进度结转成本，成本与收入能够配比。

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并经客户确认时公司确认收入，并依据发货数量及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单位成本结转销售货物成本，成本与收入能够配比。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原则依据核算方法；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检查报告期各期的重大工程项目关键控制点涉及的业务流程单据。

主办券商查阅报告期内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抽取报告期的重大工程项目，结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形象进度表，对各期确认的完工百分比、收入、成本进行检查和测算。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选取重大客户现场访谈。对于正在施工的项目，主办券商抽取部分项目，现场查看工程进度状况。

主办券商对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查阅重大销售合同。

主办券商查阅自银行打印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对比公司账面的银行账户，检查公司是否有漏记或多记银行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抽查截至日前后的收入记账凭证及已完工程量形象进度表等，对收入截止测试。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①保温装饰工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前五名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客户访谈记录，并对公司施工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拍照留痕，查看了外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形象进度表；其中访谈客户确认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为：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年 1-3月	13,550,061.57	12,943,963.58	95.53
2016年度	79,275,892.45	61,066,547.57	77.03
2015年度	57,067,804.61	49,267,433.69	86.34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的运行情况选取样本进行测试，查阅报告期内重大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已完工程量的形象进度表，当期及上期完成工程量依据是否充分，进一步测算确认的完工百分比和当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是否准确；抽查重大应收账款回款记录，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抽查截至日前后的收入凭证及收入确认依据，检查是否存在跨期；通过上述核查未见异常。

②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

为核实商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从销售明细账中随机取样调查，抽查相关的财务记账凭证、销售出库单、开具的发票以及销售合同，核对所载客户、金额等信息是否与销售明细账及财务账簿记录一致；为核实商品销售收入的完整性，从财务记账凭证、销售出库单以及开具的发票，随机取样调查，核对是否在销售明细账与财务账簿记录一致；另外，对商品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抽查了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时点确认的收入情况，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发票、销售出库单，与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且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销售出库单核对，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完整，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4)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 实际经营情况及期后收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节能保温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集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服务于一体的公司。公司立足于建筑节能行业，拥有多项外墙保温装饰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及丰富的外墙保温工程施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淄博宁远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地产企业密切合作，完成了齐悦花园、小乔社区等多个精品项目；公司2017年4-7月（未经审计）完成施工面积200,459.7 m²，实现收入3,773.44万元。

2) 市场开发能力：公司2015年度签订合同金额7,586.67万元，2016年度签订合同金额6,877.58万元，2017年1-8月份签订合同金额7,792.50万元；随着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客户资源不断增加，与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淄博宁远置业有限公司、诸城山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临水宜家置业有限公司、淄博尚景置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 市场前景：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清华大学建

筑节能研究中心)统计,从2001年到2014年,我国建筑营造速度逐年增长,每年的竣工面积超过15亿m²,2014年新建建筑竣工面积达到28.9亿m²。逐渐增长的竣工面积使得我国建筑面积的存量不断高速增长,2014年我国建筑面积总量约561亿平方米。根据外墙面积与房屋建筑面积的折算比例及目前行业外墙保温装饰改造平均材料费用,公司估算保温装饰材料市场规模将在百亿级以上。

4)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生产所使用的高压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连续化生产工艺已申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各一项,保温装饰一体化板自动化生产流水线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及研发,目前已取得13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2项发明专利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信泰品牌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于2016年12月22日被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2016年度山东名牌产品。

5) 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上游保温材料、化工原料及装饰板材,目前处于完全竞争性状态,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价格随下游市场需求、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小幅波动,但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市场发展比较成熟,行业内厂家众多,供给充足,供应量相对稳定;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下游是房地产开发、建筑与装饰行业,公司与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淄博宁远置业有限公司、诸城山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临水宜家置业有限公司、淄博尚景置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6) 资金筹资能力:潍坊银行1,198万元短期借款公司于2017年4月30偿还,并于2017年5月2日取得潍坊银行1200万元短期借款,该笔借款将于2018年4月17日到期;2017年4-8月收到客户回款3,763.44万元,且公司拥有较好的银行资信,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后预期可通过续贷、再次授信取得银行借款,另外公司亦可通过自身经营现金流、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和股权融资等多种手段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并偿还相关债务。

7) 期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后2017年4-8月新签订合同3,661.38万元;随着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客户资源不断增加,与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淄博宁远置业有限公司、诸城山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临水宜家置业有限公司、淄博尚景置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结合《基本标准指引》、《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相关要求，《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情形，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并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进行对比。

主办券商查阅了《基本标准指引》、《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320003 号审计报告。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不属于《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情形，详见问题 1、关于负面清单回复。

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5.01 万元、7,927.59 万元、5,706.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7 万元、1,053.56 万元、-84.85 万元。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四)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均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虽然报告期内存在亏损, 但公司并未出现持续亏损, 公司所生产的保温装饰材料不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报告期内期末净资产为 5,979.08 万元;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且公司 2017 年 4-7 月 (未经审计) 完成施工面积 200,459.7 m², 实现收入 3,773.44 万元, 公司 4-8 月签订合同 3,661.38 万元,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关于存货。(1)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 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 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并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真实存在、计价的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 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 46,869,684.33 元、52,236,782.93 元、42,171,858.12 元, 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60%, 43.90%, 40.76%。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存货中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况, 公司业务规模又处于持续增长期间,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 导致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高。

2017年3月31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前五名的工程结算款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预计总收入、工程结算与预计总收入之比、完工进度列示如下:

未结算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款项 (万元)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万元)	预计总收入 (万元)	工程结算与预计总收入之比	完工进度
齐悦国际花园二期	5,124.42	1,608.92	6,184.70	82.86%	96.80%
齐韵韶苑二期	1,325.76	749.07	1,995.64	66.43%	99.49%
小乔社区(注①)	-	694.53	2,779.00	0.00%	25.15%

未结算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款项 (万元)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万元)	预计总收入 (万元)	工程结算与预计总收入之比	完工进度
碧桂园-诸城山钢(注②)	-	597.13	687.23	0.00%	84.90%
临水宜家	180.00	397.87	600.87	29.96%	85.91%
小计	6,630.18	4,047.52			
总金额	7,340.92	4,686.97			
前五名占比	90.32%	86.36%			

注：①小乔社区项目，报告期后，随着项目进度的不断增加，已付款 1,290 万元。

②2017 年新开工的碧桂园-诸城山钢项目，报告期后截至八月底，已付款 575 万元。

①结算方式的影响

公司采取分阶段收款的行业通行结算方式。由于所承接项目不同、合同收款进度具体约定不同，通常约定工程款的结算时点按工程结点进行，在合同执行期，客户仅按工程实际进度的一定比例与公司进行工程结算。项目的执行期不仅受合同约束，而且还受建设单位自身项目建设和验收整体进度的影响，存在工期延后和结算滞后的情况。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影响下，市场资金面紧张，合同执行期工程结算与实际进度的时间差进一步加大，导致了已完工未结算较高。

② 工程结算时点的影响

工程结算存在两个时点，一是项目执行期，公司以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结算量开具发票，以发票所载时点和金额作为进度结算依据；二是项目竣工结算时，公司以项目结算书取得时点及所载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公司竣工验收（完工确认）和竣工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这个时间差同样受客户工程整体进度的影响，竣工结算通常滞后1年的时间，由于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和结算时点不匹配性特点，导致了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

综上，公司期末已完工未结算余额较高是合理的。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真实存在、计价的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的业务模式及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情况，选取样本对关键控制点的运行情况进行测试；通过抽查报告期内重大采购的请购单、采购合同、记账凭证、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等，测试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主办券商查看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抽取报告期的重大工程项目，查阅工程合同主要条款、合同约定的施工明细、签证变更情况，根据已完工形象进度表测算合同完工进度是否准确；对于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查阅了公司成本预算资料，检查台账中列示的成本预算是否准确；查阅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形象进度表，检查是否与台账中确认完工进度的工作量一致；对于已完工项目，查阅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决算资料和已完工项目实际归集的成本；对重大项目的收入、成本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重新进行测算；将回款进度、实际成本占预算成本比重和确认收入的完工百分比进行了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对公司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主要函证事项包括签订的工程合同、各报告期末的工程形象进度、累计审定的已完工程款金额和累计收款金额，以确认报告期各期末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和完工百分比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实地查看报告期末正在施工的部分工程，现场观察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存在较大差异。

主办券商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借方发生额金额较大的凭证记录，检查附件中的单据，确认项目归集是否正确、金额准确性以及入账及时性；对各存货项目计价测试，测试结转成本的准确性。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存货中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高，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构成，两项合计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90%左右。

对于材料成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出库情况进行了计价测试，检查了每月存货盘点表，并对材料出库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对于人工成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并对职工薪酬分配进行了复核；结合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银行账户与成本支出，未发现公司工程成本归集和结转存在异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存货余额真实、计价准确。

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评估基准日以及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将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合理性，有关资产重组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本次合并对于所有者权益的各个科目的具体影响。（3）“第一节基本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一）有限公司阶段”与“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非货币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非货币资产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评估基准日以及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实际交割日期为 2015 年 9 月份，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 54.36%。2015 年 4 月之前信泰有限没有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环节，自 2015 年 4 月开始，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生产陆续由消防科技转移到信泰有限。2015 年 9 月，消防科技将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相关的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实物增资方式注入到信泰有限，

随后进行相关资产过户，该部分资产交割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照信泰消防原账面价值入账，将资产原值与折旧、摊销全部并入本公司，并沿用原计提折旧与摊销的方法与年限。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用于增资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

项目	信泰消防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固定资产	10,239,681.59	11,952,940.00	1,713,258.41	16.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37,682.81	7,097,668.00	1,159,985.19	19.54
机械设备	4,301,998.78	4,855,272.00	553,273.22	12.86
无形资产	1,540,000.00	6,230,071.00	4,690,071.00	304.55
合计	11,779,681.59	18,183,011.00	6,403,329.41	54.36

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土地为消防科技所有，办理完毕增资后已过户到信泰有限名下，目前用于生产保温装饰一体板；作价依据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00 号《评估报告》，评估增值主要因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增值。

2015 年 8 月 14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00 号《评估报告》，对消防科技生产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1,818.3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信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3,418.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消防科技以实物资产认购。

2015 年 10 月 21 日，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力会验字[2015]第 4 号《验资报告》，对信泰有限的此次重组增资予以验证。

2015 年 9 月 17 日，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实物资产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3.19%，当时《公司法》对实物增资比例已没有限制。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并经全体股东同意，聘请专业中介对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验资，资产过户后对房屋、土地进行了更名，同时履

行工商变更手续，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将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合理性，有关资产重组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本次合并对于所有者权益的各个科目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1) 信泰消防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维慧、李学风，因此信泰消防与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 本次业务合并过程中，被合并对象能够构成业务。信泰消防本次用于投入的资产符合业务条件，具有独立生产保温装饰一体板的能力，也能够独立计算收入及成本，能够构成业务，另外本次业务合并有必要的资产重组过程，信泰消防将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人员、技术等均转移至本公司。

将信泰节能与信泰消防的资产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 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2010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各项资产、负债应维持其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不变。”

与本次业务合并相关的资产以信泰消防的原账面价值作为记账基础，具体操作过程是将涉及的资产在信泰消防的账面原值与折旧、摊销同时计入本公司账面原值与折旧、摊销，按交易价格（投资额）计入实收资本，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因本公司无资本公积，将此差额冲减留存收益（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

4) 业务合并中对所有者权益各科目的具体影响为：

所有者权益项目	合并前	合并后	影响额
---------	-----	-----	-----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34,183,000.00	18,183,000.00
盈余公积	704,706.08		-704,706.08
未分配利润	5,756,704.83	58,121.50	-5,698,583.33
合计	22,461,410.91	34,241,121.50	11,779,710.59

(3) “第一节基本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有限公司阶段”与“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第一节基本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有限公司阶段”与“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关于实物增资账面价值披露口径不一致引起冲突，现统一更正为：

项目	原账面价值	出资金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937,682.81	7,097,668.00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4,301,998.78	4,855,272.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40,000.00	6,230,060.00
合计	11,779,681.59	18,183,000.00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非货币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与信泰消防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2010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的相关规定；获取公司在信泰消防增资过程中涉及的评估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相关附件，获取信泰消防公司的账簿以及相关资产明细表；并将评估净值与公司账面实收资本增加额进行比对，将业务合并中涉及的资产在信泰消防公司账面中记载的价值与本公司账面记载的价值进行比对；对业务合并中涉及的资产在业务合并后的账务处理和

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2010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各项资产、负债应维持其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不变。”信泰消防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维慧、李学风，信泰消防本次用于投入的资产符合业务条件，具有独立生产保温装饰一体板的能力，也能够独立计算收入及成本，能够构成业务，另外本次业务合并有必要的资产重组过程，信泰消防将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人员、技术等均转移至本公司。本次业务合并相关的资产以信泰消防的原账面价值作为记账基础。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非货币出资的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关性。根据会计师审计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盘点结果，以及资产减值测试程序，非货币出资涉及的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非货币资产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非货币资产的《评估报告》；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非货币资产的《验资报告》；查阅本次增资取得的房产证、土地证、购置设备发票；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会决议。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此次实物出资定价主要参考评估值，考虑了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成新率及多种要素，并经股东确认，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采用基础资产法对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实物资产均用于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是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必备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值，评估时土地使用权价值参考周边土地价值确定，出资价值公允，

不存在评估虚增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信泰消防本次出资已经过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及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且评估数额经过了信泰有限股东会的确认，本次出资不存在评估虚增，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本次非货币财产出资合法合规。

22、关于关联交易。（1）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度与消防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说明款项支付方式。（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1）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度与消防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说明款项支付方式。

【公司回复】

2015 年度公司自信泰消防采购商品 26,370,558.54 元金额较大，采购主要内容为水包水漆、高密度板、砂浆、异氰酸酯黑料、组合聚醚（白料）、构件（异形）、4 公分水包水一体板等，4 公分水包水一体板为保温装饰工程直接材料，水包水漆、高密度板、异氰酸酯黑料、组合聚醚（白料）为生产保温装饰一体板的主要原材料。公司自信泰消防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受原有业务模式及业务整合的影响；信泰消防与信泰节能原有业务模式为：信泰消防采购原材料，进行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生产，信泰节能自信泰消防采购保温装饰一体板，对外销售、承接保温装饰工程。2015 年信泰消防与信泰节能进行业务整合，信泰消防不再生产保温装饰一体板，将有关原材料、产成品销售给信泰节能，由信泰节能进行生产，信泰消防在销售给信泰节能原材料时按照信泰消防自供应商采购平均价销售，信泰消防产成品按照市场价销售给信泰节能。因信泰消防在 2015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自信泰消防采购的原材料、产成品直接冲减信泰消防欠款。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关联方相关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获取关联交易的明细账，抽取相应的记账凭证，检查合同、发票、出入库单等资料，确认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抽查向非关联方销售类似产品的凭证，对比交易价格。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信泰节能自信泰消防采购主要产品价格对比表：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	消防科技对外采购或生产
水包水漆	154,874.15	kg	4,613,634.54	29.79 元/kg	市场价 32 元，自产成本 18 元
高密度板	323,726.67	m ²	4,344,673.74	13.42 元/m ²	采购均价 13.42 元
砂浆	2,558,447.69	kg	2,302,602.92	0.90 元/kg	自产成本 0.8
异氰酸酯黑料	189,482.43	kg	2,273,789.16	12.00 元/kg	采购均价 12 元
组合聚醚（白料）	131,296.67	kg	1,848,183.91	14.08 元/kg	采购均价 14.08
构件（异形）	12,152.45	m ²	1,458,294.00	120.00 元/m ²	自产成本 110 元
4 公分水包水一体板	11,679.03	m ²	875,932.47	75.00 元/m ²	市场价 75 元
封闭底漆	31,698.14	kg	792,518.21	25.00 元/kg	自产成本 17 元
氟碳漆	9,065.56	kg	752,441.43	83.00 元/kg	自产成本 65 元
聚氨酯胶	64,739.74	kg	692,472.03	10.70 元/kg	采购均价 10.5
黑胶	53,497.00	支	615,770.60	11.51 元/支	自产成本 11.5 元
水性罩光	27,137.19	kg	547,443.80	20.17 元/kg	自产成本 12 元
油性罩光	6,695.07	kg	535,605.60	80.00 元/kg	自产成本 60 元
保护膜	390,228.83	m ²	401,935.70	1.03 元/m ²	自制 17.2 元/kg（1.03 元/m ² ）
砂浆纸	201,739.00	m ²	371,199.76	1.84 元/m ²	采购均价 1.84 元
UV 面漆	7,133.12	kg	267,491.95	37.50 元/kg	自产成本 32 元
60*170	11,648.64	米	265,758.40	22.81 元/米	自产成本 20.2 元

岩棉板	704.39	立方	253,562.63	359.97 元/立方	采购均价 360 元
大理石	1,346.04	m ²	107,683.20	80.00 元/m ²	采购均价 80 元

关联方租赁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金额	单价
1	消防科技	2,794.49	2017/1/1-2026/12/31	15 万元/年	53.68 元*m ² /年

周边租赁价格为每平米每年 70 元，因位置有所差别，公司租赁消防科技车间按照每平米每年 60 元，按照 2700*60=16.2 万元，公司定价为 15 万元/年。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自关联方信泰消防采购较多，主要受原有业务模式及业务整合的影响，业务整合完毕后公司及产品生产、销售、施工于一体，信泰消防不再从事保温装饰一体板相关业务；信泰消防在销售给信泰节能原材料时按照信泰消防自供应商采购平均价销售，信泰消防产成品按照市场价销售给信泰节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交易实质，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

2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大笔往来款。（1）请公司补充披露发生往来款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公司对于关联方往来款的规范制度，并说明期后是否发生关联方往来款。**（2）**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方款项的还款方式以及现金流列示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规范情况。

（1）请公司补充披露发生往来款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公司对于关联方往来款的规范制度，并说明期后是否发生关联方往来款。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信泰消防临时资金周转，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信泰消防拆借资金的情形，该类资金拆借发生在公司股份制改制之前，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执行，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和规范了关联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经全部归还，且该类资金拆借并未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由于工程项目经常需要为项目代垫资

金，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信泰消防也将自己闲余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提供了保障。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资金拆借及对应利息收支”补充披露。

报告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生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为办理新的房产证，公司需将未到期潍坊银行贷款先归还再续借，为还款4月26日借用信泰消防650万元，5月2日银行放款后已归还信泰消防。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发生其他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2）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方款项的还款方式以及现金流列示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理并规范了关联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经通过银行付款及材料采购抵账全部归还。公司与关联方信泰消防之间的往来款项发生较频繁，将关联方之间的往来现金流发生额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表项目中。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公司董事秘书进行访谈，结合对公司及关联方的业务了解，核查资金占用的原因及资金用途；查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大额往来款的银行凭单，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及归还情况；查阅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部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审批，核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范情况及内部审批履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主要账户银行水单、往来科目的

明细账和记账凭证，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期后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大笔往来情形，相关款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了偿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4、公司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关于偿债能力。请公司：（1）补充披露短期负债较多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债务到期日等补充说明公司负债的还款来源以及偿债能力，并说明短期负债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补充说明并披露速动比率与同行业间的差异，若差异较大，补充分析差异原因。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速动比率合理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1）补充披露短期负债较多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短期负债较多，主要因公司短期借款较多，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占公司流动负债的 57.47%。

3、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迅速，由于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公司业务从采购付款到工程款回笼的周期较长，项目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补充披露。

（2）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债务到期日等补充说明公司负债的还

款来源以及偿债能力，并说明短期负债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3,198 万元，其中建设银行 2,000 万元短期借款将于 2018 年 1 月到期；潍坊银行 1,198 万元短期借款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0 偿还，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取得潍坊银行 1,200 万元短期借款，该笔借款将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到期。

公司借款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迅速，由于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项目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7 年 4-8 月收到客户回款 3,763.44 万元，且公司拥有较好的银行资信，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后预期可通过续贷、再次授信取得银行借款，另外公司亦可通过自身经营现金流、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和股权融资等多种手段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并偿还相关债务。

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3) 补充说明并披露速动比率与同行业间的差异，若差异较大，补充分析差异原因。

【公司回复】

(3)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比较

项目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创节能	45.9	82.33	1.23	0.58	0.58	0.32
百联科技	62.21	64.12	1.55	1.5	0.4	0.52
平均值	54.06	73.23	1.39	1.04	0.49	0.42
信泰节能	49.95	56.37	1.64	1.49	0.67	0.65

公司动比率、速动比率于行业内平均值相差不大，由于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普遍存在短期借款较多、速动比率较低的现象。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速动比率合理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状况，查阅公司银行征信报告、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核查借款金额、贷款利率、还款期限，查看公司期后收款情况，并获取行业数据进行比对。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尽管公司目前流动比率较低，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4-8月收到客户回款3,763.44万元，且公司拥有较好的银行资信，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后预期可通过续贷、再次授信取得银行借款，另外公司亦可通过自身经营现金流、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和股权融资等多种手段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并偿还相关债务，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25、关于所得税费用。（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所得税费用纳税调增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财务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净利润、所得税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所得税费用纳税调增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财务影响。

【公司回复】

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550,061.57	79,275,892.45	57,067,804.61
利润总额	202,305.49	15,514,212.44	3,352,122.9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税费用	230,996.02	4,978,603.38	4,200,646.15
净利润	-28,690.53	10,535,609.06	-848,523.21

应纳税所得额调增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纳税调增项目	2017年1-3月调	2016年度调	2015年度调
1、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项目	316,108.69	353,821.86	60,065.60
(1) 业务招待费	316,108.69	353,821.86	60,065.60
2、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738,683.56	5,342,674.	13,688,451.
(1) 税法未规定列支的各项财产减值准备	333,113.70	1,296,294.	298,055.73
(2)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	500.00
(3) 无票固定资产的折旧	146,775.00	587,100.00	501,070.25
(4)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258,794.86	1,378,577.	1,141,356.0
(5) 未取得合规票据		2,080,701.	11,747,469.
合计	1,054,792.25	5,696,496.	13,748,517.

(1) 因纳税调整，影响 2017 年 1-3 月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金额为 263,698.06 元，应交所得税期末余额增加 263,698.06 元，净利润减少金额 263,698.06 元。

(2) 因纳税调整，影响 2016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金额为 1,424,124.02 元，应交所得税期末余额增加 1,424,124.02 元，净利润减少 1,424,124.02 元。

(3) 因纳税调整，影响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调整增加 3,437,129.34 元，应交所得税期末余额增加 3,437,129.34 元，净利润减少 3,437,129.34 元。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4、所得税费用”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净利润、所得税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审计报告；查阅纳税申报表；查阅所得税费用计算表，重新计算。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项目组检查了公司的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实当期的纳税调整事项，重新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已根据税法的规定对业务招待费、各项财产减值准备、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无票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未取得合规发票的费用、材料成本进行了纳税调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净利润、所得税费用真实、准确。

26、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纳税申报表，并与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账进行核对；获取应交税费明细账抽查凭证；查阅审计报告；查阅临朐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证明。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涉及的施工服务，均需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在劳务发生地缴纳税款，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公司、建筑装饰公司，少量为学校、地方政府等公共建筑，下游客户规模较大，核算规范，均需要公司提供正规的发票作为采购依据。

报告期内发生的与信泰消防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因公司为资产接收方，除因房地产产权转移涉及契税、印花税外（已在办理产权转移时缴纳），不涉及其他税种的缴纳。

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6年4月30日之前签订的施工合同，按3%适用税率实行简易征收，税款由施工所在地国税局征收。2016年5月1日之后签订的施工合同，材料费按照17%税率计算销项税，施工费按11%税率计算销项税，其中销售额的2%由施工所在地国税局征收。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8元/平方米计缴
印花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按照规定应税的比例和定额自行购买并粘贴印花税票
车船税	实行定额税率，具体请参阅《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契税	按取得不动产入账价值的3%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纳税申报表，并与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账进行核对；获取应交税费明细账抽查凭证；查阅审计报告；查阅临朐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证明。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交数	5,094,790.34	4,112,636.55	-116,609.89
本期应交数	314,274.44	5,302,677.13	4,275,160.08
本期已交数	1,301,397.44	4,320,523.34	45,913.64

期末未交数	4,107,667.34	5,094,790.34	4,112,636.55
期后缴纳情况	3,801,703.67	5,094,790.34	4,112,636.55

公司2016年度应交所得税5,302,677.13元，其中当期预缴205,750.07元，2017年3月27日缴纳1,300,580.00元，2017年5月27日缴纳3,796,347.06元；2017年1-3月份计提所得税与实际缴纳数有差异，主要系测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时考虑了纳税调整因素，而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以利润总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②企业增值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交数	672,960.58	186,468.43	189,320.58
本期应交数	993,342.13	1,344,944.05	77,526.00
已交税金	981,648.80	858,451.90	80,378.15
期末未交数	684,653.91	672,960.58	186,468.43

城建税、教育附加等地方税种按各期实现的流转税计算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季度计算缴纳。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对部分采购未能取得合规票据的情况，但在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均做了纳税调整，并足额缴纳税款，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

(3) 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纳税申报表，并与公司应交税金明细账进行核对；获取应交税金明细账抽查凭证；查阅审计报告；查阅临朐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证明。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山东省临朐县国家税务局2017年5月9日出具纳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规定正常纳税申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山东省临朐县地方税务局2017年5月22日出具证明，“执行的税种、税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关于毛利率。（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别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以及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是否具有配比性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2）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创节能	6,277.49	5,000.20	32.85	31.74
百联科技	5,025.07	2,872.63	25.96	21.29
平均值	5,651.28	3,936.42	29.41	26.52
信泰节能	7,927.59	5,706.78	36.08	23.23

国创节能是一家专业的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其配套产品砂浆、涂料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相比缺少施工环节。百联科技作为建筑节能方案设计商及外墙保温施工服务商，对既有建筑项目工程进行节能改造，或对新建建筑项目工程进行外墙保温工程施工。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与行业内平均水平相差不大，2016 年度毛利率较可比公司高，“信泰”品牌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被评为为 2016 年度山东名牌产品，公司在山东省内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国创节能、百联科技大，另外公司自 2015 年业务整合后，集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销售、施工于一体，公司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补充披露。

（2）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别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23%、36.08%、27.71%，公司毛利率先升后降，其中 2015 年较低，2016 年较高，主要原因为：① 信泰消防与信泰节能业务整合之前，信泰节能自 2015 年 4 月份之后才陆续生产保温装饰一体板，公司 2015 年度保温装饰一体板主要由信泰消防生产，信泰节能自信泰消防采购保温装饰一体板，相比 2016 年公司使用保温装饰一体板自动化生产设备成本较高；②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2015 年 11 月份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采购材料只能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相比较 2016 年公司为一般纳税人，采购原材料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言成本高；③ 2017 年 1-3 月所承接的诸城山钢碧桂园项目不含税单价 146.83 元/m²，2016 年公司承接的齐悦花园项目不含税单价 198.49 元/m²且项目面积较大，导致公司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高。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

2017 年 1-3 月

项目名称	2017 年 1-3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保温装饰工程	12,943,963.58	95.53%	9,635,320.19	3,308,643.39	25.56%
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	595,652.78	4.40%	157,323.36	438,329.42	73.59%
其他业务	10,445.21	0.08%	3,204.92	7,240.29	69.32%
合计	13,550,061.57	100.00%	9,795,848.47	3,754,213.10	27.71%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保温装饰工程	68,964,415.36	86.99%	46,742,632.78	22,221,782.58	32.22%
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	9,534,709.60	12.03%	3,323,066.08	6,211,643.52	65.15%
其他业务	776,767.49	0.98%	607,901.82	168,865.67	21.74%
合计	79,275,892.45	100.00%	50,673,600.68	28,602,291.77	36.08%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保温装饰工程	54,118,852.32	94.83%	41,354,830.82	12,764,021.50	23.59%
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	2,948,952.29	5.17%	2,455,117.08	493,835.21	16.75%
其他业务					
合计	57,067,804.61	100.00%	43,809,947.90	13,257,856.71	23.23%

2)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7.71%、36.08%、23.23%，公司主要利润来自于保温装饰工程和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各年的收入结构变化，以及不同收入类别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业务类型每年度毛利率变化较大，具体如下：

①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长 12.85%，其中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业务增长 8.63%，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业务增长 48.4%，主要原因是：

A. 2016 年度新产品“A 级保温板”毛利率较高，-其销售金额占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业务的 44.6%。

B.2015 年度信泰节能主要自信泰消防采购保温装饰一体板及面漆、砂浆等原材料，业务合并后，改由公司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C.2016 年公司开始使用全自动流水线生产保温装饰一体板，成本有所降低；

D.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份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2016 年采购材料的营业成本较 2015 年有所降低；

E. 2015 年板材销售其中对菏泽置业临淄分公司的销售额占板材总销售额的 91%，该合同的主要板材销售单价（含税）为 85.5 元，售价较低，2016 年向山东省建工集团、菏泽建筑集团、山东利昌集团、德州丽尔雅等公司销售同品种板材销售单价（含税）为 105-118 元，售价较高。

②2017 年 1-3 月较 2016 年度毛利率降低 8.37%，其中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业务降低 6.66%，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业务增长 8.44%，主要原因是：

A.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较高的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业务占比降低；

B. 2017 年 1-3 月份已完工项目发生的后期维修费 57.8 万元，该项目对保温装饰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影响为-4.47%。

C. 齐悦国际花园二期项目不含税销售单价 198.49 元/m²，毛利率较高且 2016 年度完工面积 19.67 万平米，占比较大，2017 年所承接的诸城山钢碧桂园项目不含税单价 146.83 元/m²，毛利率较低。

D. 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A 级保温板”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至 67%。

上述 B、C 两项导致施工业务毛利率降低，D 项导致销售业务毛利率提高。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该项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很小，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均无重大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以及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是否具有配比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核算方法。

主办券商分析营业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金额较大、比重较高的构成项目以及两期变动较大的构成项目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按照项目列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不匹配的情形及毛利率等波动异常的项目，对部分工程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重新测算收入、成本。

主办券商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借方发生额金额较大的凭证记录，检查附件中的单据，确认项目归集是否正确、金额准确性以及入账及时性；对各存货项目计价测试，测试结转成本的准确性；对公司收入、成本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调节利润。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保温装饰工程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外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形象进度表确认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用已经完成工作量除以预计总工程量计算完工进度，计算本年度应确认的收入。保温装饰工程成本，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公司按项目对实际使用的材料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直接材料，实际发生的人工费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直接人工，施工设备折旧费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机械使用费，施工现场吊篮租赁费、垃圾清运费、项目差旅费、检测费等其他费用归集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他费用；公司根据完工进度结转成本。

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并经客户确认时公司确认收入，并依据发货数量及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单位成本结转销售货物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同时确认项目的收入、成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配比，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28、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请公司结合合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以

及可收回性。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的保温工程环节为整个建筑工程项目中后期，客户主要为开发商、建筑业主，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时办理工程款结算，但是由于保温工程之后尚有其他主体工程尚待施工，工程需完全竣工后方可验收结算；且建筑行业项目工期较长，客户由于资金周转会有意识拖延工程竣工结算，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①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年以内	21,997,935.04	94.99	25,309,176.66	94.90	8,844,164.36	99.83
2 年以上	1,160,367.39	5.01	1,359,053.75	5.10	15,016.00	0.17
合计	23,158,302.43	100.00	26,668,230.41	100.00	8,859,180.36	100.00

2017 年 3 月底，公司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116.0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01%，账龄较长的原因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付款至工程结算值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到五年内无质量问题后结清余款；少数长期未能还款的客户，公司已对其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对于此类客户欠款，如经多次催讨最终无法获得偿还，公司会考虑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随着公司收款措施的不断完善，多数情况下账龄较

长的应收单一客户款项余额小，应收账款完全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②2017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期后回款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2017年4-8月回款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齐悦分公司	5,043,293.23	5,000,000.00
山东鲲鹏置业有限公司	3,804,346.96	3,283,319.00
淄博尚景置业有限公司	3,101,908.18	
淄博亿丰置业有限公司	1,385,372.28	
潍坊市华夏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1,338,262.00	
合计	14,673,182.65	8,283,319.00
回款比例		56.45%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补充披露。

（3）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对比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国创节能	4.70	4.28	2.40	2.83
百联科技	4.13	2.19	1.08	0.77
平均值	4.42	3.24	1.74	1.80
信泰节能	4.71	7.54	0.97	0.97

公司2015、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5.92万元、2,666.82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加1,780.90万元，其中工程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272.83万元、应收销售一体板贷款增加508.07万元。①工程类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工程施工进度的不断推进，2016年已竣工并办理最终工程结算的项目增加，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其中齐悦国际花园一期项目于2016年5月进行工程决算，增加应收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齐悦分公司工程款

403.73 万元；山东荣道房地产有限公司-潍坊信圆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工程决算，增加应收工程款 600.32 万元；淄博亿丰天悦 11#楼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决算，增加应收淄博亿丰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158.54 万元。②2016 年度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58.58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期末应收销售一体板货款增加 508.07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6 年度因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相差不大。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相差较大，主要因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公司存货金额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同时，因同行业中国创节能没有施工环节，国创节能存货周转率较高，扣除国创节能的影响因素，公司与百联科技存货周转率相差较小。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3、营运能力分析”补充披露。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以及可收回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按照工程项目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是否存在异常，并复核大额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工程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的勾稽关系，将公司项目台账中的工程结算金额与工程结算单据对比是否存在差异，抽查报告期内收款的会计凭证记录，检查银行单据中付款单位和付款金额等与记账凭证是否一致。

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事项主要包括签订的工程合同、各报告期末的工程形象进度、累计审定的已完工程款金额和累计收款金额，据此测算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账龄异常的客户，并重新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算坏账准备，测算计提是否充分。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94,982.78	79.43	23,458,159.14	87.96	3,638,203.14	41.07
1至2年	3,602,952.26	15.56	1,851,017.52	6.94	5,205,961.22	58.76
2至3年	431,781.30	1.86	1,344,037.75	5.04	15,016.00	0.17
3至4年	728,586.09	3.15	15,016.00	0.06		
合计	23,158,302.43	100.00	26,668,230.41	100.00	8,859,180.36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不存在线性关系。公司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计提确认，在确认收入时，对方科目不是应收账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日期给对方公司开票并确认应收账款（对方科目为存货项目下工程结算二级科目）。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特性，工程项目往往周期较长。合同往往约定在竣工备案后支付最后一期款项，对方企业由于资金周转会有意识拖延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也建立了多项措施保证应收账款回收的安全。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在94%以上，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单一客户款项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完全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少数长期未能还款的客户，公司已对其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除个别客户外，应收账款完全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查阅重大销售合同，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选取重大客户现场访谈；查阅报告期内项目收入明细表，并抽取报告期的重大工程项目，结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形象进度表，对各期确认的完工百分比检查和测算，通过抽查截至日前后的收入记账凭证及已完工程量形象进度表等，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

款账龄合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9、关于现金流量表。(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项	20,089,223.21	87,089,779.62	84,665,831.47
票据保证金	3,500,000.00	11,500,000.00	5,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110,000.00	12,000.00	100,000.00
利息收入	21,262.31	62,962.06	74,594.17
罚款	111,259.99	13,799.71	
政府补助	600.00	38,500.00	
合 计	23,832,345.51	98,717,041.39	89,840,425.64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往来款项	22,339,029.16	49,490,105.90	90,731,599.24
票据保证金	5,476,100.00	12,000,000.00	7,000,000.00
支付的各项费用	1,021,029.01	4,772,833.99	1,678,558.74
保证金	15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银行冻结款		274,136.42	
手续费及其他	57,346.03	49,897.85	68,298.14
合计	29,043,504.20	66,786,974.16	99,578,456.1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该变动主要是由于各期取得借款、偿还银行借款并支付贷款利息所致，除此外，2015年度及2016年度收到股东增资款10,868,000.00元也是导致该类现金流量变动的重要影响因素。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508,000.00	8,36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1,980,000.00	7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34,488,000.00	81,2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9,000,000.00	7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5,851.69	1,978,287.36	3,751,99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851.69	40,978,287.36	74,651,99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51.69	-6,490,287.36	6,608,005.87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审计报告，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核算明细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与公司报表其他科目勾稽关系对比分析；获取银行对账单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净额	13,550,061.57	79,275,892.45	57,067,804.61
加：应收账款减少额	9,172,026.58	-27,873,974.86	-5,358,269.03
加：应收票据减少额	-150,000.00	-450,000.00	-
加：预收账款增加额	128,563.88	203,411.28	-12,090,153.25
加：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75,224.65	4,759,719.65	2,049,203.14
小计	25,275,876.68	55,915,048.52	41,668,585.47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净额	9,795,848.47	50,673,600.68	43,809,947.90
加：存货增加额	3,799,540.85	-2,118,921.09	5,520,580.53
加：预付账款增加额	895,823.78	644,624.38	726,165.12
加：应付账款减少额	1,369,803.30	11,838,757.28	-21,401,923.61
加：应付票据减少额	-1,976,100.00	500,000.00	-2,000,000.00
减：本期列入制造费用中的待摊、预提费用、折旧、租金等	370,231.87	820,420.16	207,193.52
减：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福利费	3,695,452.26	23,240,076.14	11,567,398.40
加：本期进入期间费用的存货	116,157.41	261,737.93	23,298.92
加：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21,006.79	2,893,514.09	192,063.30
小计	10,656,396.47	40,632,816.97	15,095,540.24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600.00	38,500.00	
利息收入	21,262.31	62,962.06	74,594.17
退回保证金	110,000.00	12,000.00	100,000.00
罚款违约金	111,259.99	13,799.71	
往来款-其他应付贷方	20,089,223.21	87,089,779.62	84,665,831.47
退回票据保证金	3,500,000.00	11,5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23,832,345.51	98,717,041.39	89,840,425.64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710,466.68	2,721,299.41	1,274,967.93
销售费用	310,562.33	2,051,534.58	403,590.81
支付票据保证金	5,476,100.00	12,000,000.00	7,000,000.00
营业外支出		2,000.00	500.00
资金往来款-其他应付转款	22,339,029.16	49,490,105.90	90,731,599.24
银行手续费	57,346.03	47,897.85	67,798.14
收到保证金	15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银行冻结款项		274,136.42	
小计	29,043,504.20	66,786,974.16	99,578,456.12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支付的现金	283,786.89	2,563,562.02	3,062,169.83
构建在建工程直接支付的现金	531,479.72	3,700,573.55	5,666.80
购买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650.00
支付的土地契税			385,740.30
小计	815,266.61	6,264,135.57	3,479,226.93
长期资产增加额（扣除2015年业务合并增加额）	277,455.87	7,269,802.37	3,360,433.33
差额	537,810.74	-1,005,666.80	118,793.60

注：2015年度差额：支付上年度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2016年度差额：本年度增加的部分固定资产尚未付款；2017年度差额：支付上年度未付款的固定资产款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

相匹配。

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3）对于收入占比超过 50%的大客户，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销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4）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5）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2016 年度对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了 50%，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房地产、建筑施工企业，齐悦花园项目是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三期开发建设的大型高档住宅小区，总占地 37.97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106 万平方米，公司与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一期项目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继续开展二三期项目合作；因齐悦花园单体项目大、工期长，导致报告期公司 2015、2016 年度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补充披露。

（2）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

【公司回复】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公司客户对于保温装饰一体板质量、项目施工经验十分看重，公司陆续获得了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临水宜家置业有限公司等客户认可，公司承接了客户一期工程后陆续获得了二期、三期工

程；鉴于公司“信泰”品牌保温装饰一体板被评为 2016 年度山东名牌产品，且公司施工经验丰富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较强、合作稳定性较高，未来可以持续合作。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补充披露。

(3)对于收入占比超过 50%的大客户，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销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与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签订齐悦国际花园二期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提供饰面层为水包水、战国花纹、氟碳漆的硬泡聚氨酯保温一体板及施工服务，平均不含税单价 198.49 元/m²，施工人员进场且首批材料到达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施工完成一半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工程实际供货值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因齐悦花园单体项目大、工期长，导致报告期公司 2015、2016 年度对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超过 50%，公司与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稳定，在以后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将继续保持合作；公司除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公司与诸城山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淄博宁远置业有限公司、淄博桓荣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临水宜家置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业绩对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补充披露。

(4)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加强营销宣传，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在巩固山东省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和国际市场。公司扩大展会参展范围，通过参加不同地区的建筑节能展会，提高公司及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已陆续与诸城山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淄博宁远置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约，并实现了项目落地。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补充披露。

（5）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访谈公司销售经理，了解公司客户情况；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访谈公司主要客户。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立足于建筑节能行业，拥有多项外墙保温装饰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及丰富的外墙保温工程施工经验，在山东省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淄博市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公司的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因齐悦花园单体项目大、工期长，导致报告期公司 2015、2016 年度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也在不断提升，公司陆续开发了诸城山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淄博宁远置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在 2017 年已实现收入，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将会大大降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1、公司供应商中存在个人供应商。（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2）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采购内容及采购

价格补充说明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3)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如存在, 请补充披露现金付款的比重以及对现金付款的规范措施。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支付情况等补充核查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 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单位: 万元

采购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插件、石英砂、水包水漆	17.98	2.31	93.43	4.34	113.11	3.58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之“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

(2) 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补充说明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公司向个人采购主要为在保温装饰一体板安装过程中使用的插件, 单价在0.20元/个至0.40元/个, 单个价值低, 根据施工方案不同插件形状也存在一定差异, 向公司单位采购的成本可能较高且对方不接受小规模采购, 个人供应商能够根据公司设计要求及时生产, 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如存在, 请补充披露现金付款的比重以及对现金付款的规范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支付情况等补充核查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访谈公司采购经理,了解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具体情况其原因;查阅公司采购合同台账、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获取向个人采购的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访谈个人供应商;获取公司材料采购与付款审批的内控流程并进行测试。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向个人采购主要为在保温装饰一体板安装过程中使用的插件,单价在0.20元/个至0.40元/个,单个价值低,根据施工方案不同插件形状也存在一定差异,向公司单位采购的成本可能较高且对方不接受小规模采购,个人供应商能够根据公司设计要求及时生产,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项目组检查了公司采购合同台账、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原材料出入库单、原材料入库凭证、公司支付个人供应商货款记录。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材料采购与付款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检验、入库单、发票取得、结算、付款审批等方面的内控流程;对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追踪检查了与采购材料和付款有关的业务、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据、付款凭证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付款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通过检查付款记录,公司不存在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除零星小额的个人采购外,与主要个人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发票由税务局代开,个人采购货款均通过银行方式付款,并且公司正逐步减少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公司向个人采购真实、

完整，不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

32、公司劳务分包占比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采购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分包质量的管理措施等并说明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等。（2）若存在预付劳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预付劳务款的结转时点和依据，有无成本挂账行为，以及期后结转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劳务分包支出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分包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采购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分包质量的管理措施等并说明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等。

【公司回复】

1) 劳务分包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

公司与劳务分包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固定劳务单价，双方协商按照单体工程量每一个月作为结算段，劳务分包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分包工程款。每月末劳务分包方与工程项目部人员共同测量当月完工工程量，经公司项目工地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到公司财务部门，财务部相关人员审核后入账，计入工程成本。对劳务分包方未经公司工程项目部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公司不予计量。期末，由公司工程项目部根据当年完工量出具完工形象进度表，交业主方及第三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返回公司，作为最终劳务分包的核算依据。

2) 劳务分包确认依据

由于不同时期的劳务价格水平不尽相同，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所在地、工程特点、工程量大小和工程施工的难易程度、劳务用工的市场需要情况等方面作为公司确定劳务分包价格水平的依据。

3) 劳务分包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做好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公司制定了《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与劳务分包方签订

劳务分包合同，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设有工程项目部，负责组织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监理、工程物资管理控制等工作；工程技术部，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的施工管理、项目质量、项目安全进行全权负责，公司在劳务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严格控制。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票据”补充披露。

劳务分包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

每月末劳务分包方与工程项目部人员共同测量当月完工工程量，经公司项目工地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到公司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审核后结合合同约定书中规定的劳务单价，核算出本月确认的劳务分包成本计入相应施工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直接人工科目。期末，由公司工程项目部根据当年完工量出具完工形象进度表，交业主方及第三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返回公司，作为最终劳务分包的核算依据，调整差额。

（2）若存在预付劳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预付劳务款的结转时点和依据，有无成本挂账行为，以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预付劳务款。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劳务分包支出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分包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分管劳务分包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分包的具体情况；查阅劳务分包合同台账、劳务分包合同；获取工程施工-直接人工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查看银行流水；查阅公司与建设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完工工程量形象进

度表重新计算劳务分包费用；查阅公司支付劳务分包费记账凭证；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分包方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查询劳务分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信息。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与劳务分包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支付分包方劳务工资表、银行流水等记录，查看了各期末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形象进度确认单，结合劳务分包合同的工程项目、结算期间、数量、金额等与账面进行核对，未见异常；项目组核查了劳务分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信息，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声明与公司劳务分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劳务分包支出真实、会计处理准确，分包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3、关于其他流动负债。（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待转销项税额的确认依据，结转时点，会计处理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待转销项税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公司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待转销项税额的确认依据，结转时点，会计处理过程。

【公司回复】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营业收入，但其中部分收入尚未与对方进行结算，即尚未收讫销售款项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增值税发票），因此该部分收入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需于以后期间确认销项税额。公司的结转时点为公司实际发生纳税义务，即开出增值税发票时，将“待转销项税额”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会计分录为：

确认收入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若亏损则为贷方）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待转销项税

发生纳税义务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待转销项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八）其他流动负债”补充披露。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一、（六）”，“待转销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同时，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待转销项税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公司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待转销项税金额较大的原因及会计处理过程；查阅《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增值税暂行条例》；获取待转销项税明细账，抽查凭证。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就目前该行业的业务特点来看，客户支付销售款项以及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时间往往比工程完工进度有所滞后，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因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待转销项税额”金额较

大。

公司确认收入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若亏损则为贷方）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待转销项税

公司发生纳税义务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待转销项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待转销项税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4、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各项期间费用变动较多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例如（不限于）：“2016 年公司参加北京、济南、西安等地的产品展示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广告宣传费、通讯费和会议费增加”，但公司绝大部分收入仍源自省内；“公司 2015 年度因临时资金周转，自山东临朐聚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利率 10.64%）、潍坊银行临朐支行（年利率 8.4%）的借款利率，相比 2016 年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借款年利率 5.655%较高”。（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各项期间费用变动较多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例如（不限于）：“2016 年公司参加北京、济南、西安等地的产品展示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广告宣传费、通讯费和会议费增加”，但公司绝大部分收入仍源自省内；“公司 2015 年度因临时资金周转，自山东临朐聚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利率 10.64%）、潍坊银行临朐支行（年利率 8.4%）的借款利率，相比 2016 年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借款年利率 5.655%较高”。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波动较大。

1)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 度增长额
工资薪酬	754,579.76	191,299.20	563,280.56
运费	486,636.53		486,636.53
差旅费	404,901.23	69,980.72	334,920.51
广告宣传费	435,752.72	110,092.00	325,660.72
会议费	155,219.55	32,437.00	122,782.55
业务招待费	259,818.00	215,680.00	44,138.00
办公费	38,587.67		38,587.67
通讯费	25,518.69	2,493.09	23,025.60
咨询服务费	145,440.00	168,236.00	-22,796.00
合计	2,706,454.15	790,218.01	1,916,236.14

变动较大项目原因：①随销售规模扩大，增加销售人员及人均工资大幅上涨，职工薪酬大幅增加；②公司立足于建筑节能行业，目前主要市场在山东省内，2016 年度公司在做好山东省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和国际市场，提高公司及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2016 年公司参加北京、广州、西安、乌兰巴托等地的产品展示会，尤其是为开拓西藏市场，为西藏日喀则建设局建设样板工程，差旅费、宣传费、会议费等大幅增加；③2016 年板材销售大幅增加，运费单独结算波动较大。

2) 2015、2016 年度支付的大额短期借款利息情况如下：

2015 年度贷款利息情况

贷款银行	本金(万元)	年利率(%)	起止日	支付利息(万元)
山东临朐聚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64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	75.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2,000.00	7.56	2015 年 2 月-2016 年 1 月	131.12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40	2014 年 5 月-2015 年 8 月	157.69

司临朐支行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1,200.00	6.50	2015年10月-2016年10月	11.27
合计	6,900.00			375.20

2016年度贷款利息情况

贷款银行	本金(万元)	年利率(%)	起止日	支付利息(万元)
山东临朐聚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64	2015年1月-2016年1月	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2,000.00	7.56	2015年2月-2016年1月	1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2,000.00	5.66	2016年1月-2017年1月	106.20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1,200.00	6.50	2015年10月-2016年10月	65.54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1,198.00	5.75	2016年10月-2017年10月	11.96
合计	7,098.00			197.8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偿还部分贷款，贷款额减少；随公司规模扩大及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同一个金融机构对公司贷款利率大幅度降低。财务费用的大幅变动合理，与实际情况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期间费用及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1) 2016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占比(%)	管理费用	占比(%)	财务费用	占比(%)	期间费用合计	占比(%)
国创节能	6,277.49	225.69	3.60	922.32	14.69	58.89	0.94	1,206.90	19.23
百联科技	5,025.07	62.20	1.24	604.30	12.03	0.39	0.01	666.89	13.27

平均值	5,651.28	143.94	2.55	763.31	13.51	29.64	0.52	936.89	16.58
信泰节能	7,927.59	270.65	3.41	551.4	6.96	196.32	2.48	1,018.36	12.85

2)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对比:

单位: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占比 (%)	管理费用	占比 (%)	财务费用	占比 (%)	期间费用合计	占比 (%)
国创节能	5,000.20	153.45	3.07	535.61	10.71	158.75	3.17	847.81	16.96
百联科技	2,872.63	48.39	1.68	201.63	7.02	5.80	0.20	255.82	8.91
平均值	3,936.42	100.92	2.56	368.62	9.36	82.27	2.09	551.82	14.02
信泰节能	5,706.78	79.02	1.38	404.61	7.09	374.52	6.56	858.15	15.04

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比国创节能、百联科技大, 公司期间费用较可比公司平均值大, 其中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公司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同时相比行业内平均水平较低; 因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以及受短期借款利率的影响, 公司财务费用较高, 相比国创节能、百联科技差异较大。

公司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4、期间费用及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了解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原因; 查阅期间费用明细账, 抽查大额期间费用凭证; 编制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分配表; 查阅公司借款合同、利息支付凭证、对公司财务费用进行重新测试;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对比; 查看银行流水, 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项目组将公司费用波动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模式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关注费用科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并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获取并检查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项目组编制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分配表等，对职工薪酬及累计折旧的增加额进行勾稽，期间费用分配正确；项目组检查了公司借款合同、利息支付凭证、对公司财务费用进行重新测算；项目组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对会计期间内最后一个月和下一会计期间的第一个月发生的大额费用进行了重点核查，未发现大额跨期现象。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

35、关于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根据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披露“原材料在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中披露“存货出库采取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两处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的合理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两处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回复】

原材料在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中披露“存货出库采取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表述不恰当，应修改为“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

法的合理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发出计价方法，查阅审计报告附注中公司的存货会计政策，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选取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进行计价测试。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公司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为：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计价。原材料在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半成品、产成品按品种归集其成本。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项目组对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出库计价进行了重新测试，原材料、产成品发出计价准确。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合理、准确。

36、关于建造合同，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预计总工程量、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以及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依据。（3）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工程量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工程量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预计总工程量、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

【公司回复】

(5)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按预计总收入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已完成工作量 (m ²)	预计总工程量 (m ²)	预计总收入 (万元)	完工百分比 (%)
齐悦国际花园三期	310,069.00	320,319.21	6,184.70	96.80
小乔社区	1,000.00	150,557.00	3,275.89	0.66
齐韵韶苑二期	29,320.03	116,580.00	2,779.00	25.15
潍坊信园	76,210.00	76,600.66	1,995.64	99.49
丰泽御景	39,514.85	39,514.85	1,235.29	100.00
诸城山钢碧桂园	43,747.65	43,747.65	1,010.61	100.00
齐韵韶苑三期	35,560.00	41,884.00	687.23	84.90
临水宜家	29,034.00	31,140.00	601.86	93.24
御景园二期	25,736.00	29,956.00	600.87	85.91
齐悦国际花园三期	13,703.36	13,703.36	348.86	100.00
合计	293,825.89	543,683.52	—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之“（5）报告期内按预计总收入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以及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依据。

【公司回复】

完工百分比是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按公司与建设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形象进度表确认。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3)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工程量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工程量的情形。

【公司回复】

销售部取得销售订单后，先由技术部进行现场勘查，确定是否承接该工程项目，决定承接后，业主方提供合同草稿，由公司各部门对合同草稿进行综合评审，由技术部制作采购、生产物料清单，并制定预计总工程量，与业主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大部分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少数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如有变更工程量，公司与业主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一致后，签署工程量签证单，公司根据工程量签证单变更预计总工程量，公司不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工程量的情况。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查阅销售合同台账及销售合同，访谈公司客户，查阅公司与建设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完工工程量形象进度表并对公司完工百分进行重新计算，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实地查看公司所施工的项目，函证公司应收账款，查阅审计报告。

2) 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对公司客户访谈的记录、完工工程量形象进度表、收入明细表、在建项目实地查看记录、应收账款询证函、审计报告。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项目的收入、成本，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按照公司与建设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完工工程量形象进度表。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施工合同、完工形象进度表，与公司账面收入数据进行比对，对公司计算的完工百分比进行了重新计算，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明细表进行了核查；在对上述情况的核查中，均未发现重大异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查阅重大销售合同，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选取重大客户现场访谈；查阅报告期内项目收入明细表，并抽取报告期的重大工程项目，结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形象进度表，对各期确认的完工百分比检查和测算，通过抽查截至日前后的收入记账凭证及已完工程量形象进度表等，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37、关于保温装饰工程成本。(1) 请公司进一步量化分析成本构成大幅变动的原因，以及与业务的匹配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大幅变动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进一步量化分析成本构成大幅变动的原因，以及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保温装饰工程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成本构成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119,783.27	42.76	22,624,092.92	48.40	24,630,045.65	59.56
直接人工	4,319,721.43	44.83	19,882,499.73	42.54	13,139,778.85	31.77
机械使用费	305,583.11	3.17	709,979.24	1.52	502,721.53	1.22
其他费用	890,232.38	9.24	3,526,060.89	7.54	3,082,284.79	7.45
合计	9,635,320.19	100.00	46,742,632.78	100.00	41,354,830.82	100.00

报告期内，保温装饰工程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保温装饰工程收入增加，工程成本相应增加。公司保温装饰工程成本的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两者合计占各年度比例分别为87.59%、90.94%、91.33%，各年度之间变动较小，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直接人工占比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2016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2015年度下降11.16%，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度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外购，2016年公司使用保温装饰一体板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保温装饰一体板单位成本大幅降低，导致公司2016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2015年度低；②公司自2015年11月份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2016年采购材料的营业成本较2015年有所降低。

2017年1-3月直接材料占比较2016年度占比下降5.64%，主要原因为①2016年公司承接施工的华府蘭庭住宅小区项目其施工板材为单位成本较高的大理石保温板，2017年公司承接施工的主要项目诸城山钢碧桂园项目，包含非一体化保温隔热墙面工程，为传统的抹灰保温装饰工程，所需材料单位成本很低；②我国建筑行业在春节前后的春、冬季时段为施工淡季，2017年1-3月由于天气原因及春节因素，开工项目较少，但工程施工工地照常发生固定费用支出，导致机器使用费和其他费用的占比会相对较高，从而影响直接材料的占比。

2016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较2015年度上升10.77%，上升原因主要为①2016年度较2015年度由于市场人工价格的上涨，2016年承接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上涨；②2016年公司承接施工的华府蘭庭住宅小区项目的施工板材大理石保温板的人工价格为80元/m²，其他板材施工的人工成本大都在50-60元之间，也从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直接人工的占比。17年1-3月直接人工占比较2016年度上升2.29%，上升原因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的降低影响。

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的波动与公司2015年度的业务重组及不同施工项目对一体板的定制要求导致材料成本的差异的情况相符，直接人工占比的波动与市场情况、劳务合同情况一致，公司成本的发生与公司的行业环境、业务发展状况匹配。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大幅变动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保温装饰工程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监盘公司期末

原材料、产成品并与原材料、库存商品明细表进行核对，查阅原材料、产成品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编制成本倒扎表符合采购总额、存货余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编制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明细表并对其进行分析，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查阅重要的采购合同、抽查采购的记账凭证和入库单，查阅采购付款情况，检查期后成本结转凭证，确认是否存在成本跨期事项，查阅工程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劳务费用计提明细表，核对人工成本计提的准确性。

2) 事实依据

对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原材料及产成品盘点表、成本倒扎表、原材料及产成品出入库抽查凭证、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计算表、采购合同台账及采购合同、采购付款凭证、期后成本结转凭证、劳务分包合同台账、劳务费用计提明细表。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项目组通过盘点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并比较明细账的数量与盘点记录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是否一致，以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明细账的数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原材料、库存商品营业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抽取样本复算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计价是否准确；通过编制生产成本倒扎表，复核采购总额、存货余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编制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明细表并对其进行分析，比较当年度和以前年度，以及当年度各月间接费用的增减变动，询问并分析异常波动的原因，对发生额大和异常项目，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查阅重要的采购合同、抽查采购的记账凭证和入库单，查阅采购付款情况；检查期后相关凭证，确认是否存在将成本跨期事项；查阅工程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劳务费用计提明细表，核对人工成本计提的准确性。

公司保温装饰工程成本的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两者合计占各年度比例分别为87.59%、90.94%、91.33%，各年度之间变动较小，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呈现逐渐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占比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

要因保温装饰一体板直接材料生产成本降低、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真实、准确，公司成本变动与业务相匹配。

38、根据公转书，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530,000.00 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票据的类型，背书或贴现是否附有追索权，承兑人是否具有还款能力。（2）请主办券商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上述票据是否存在纠纷或发生纠纷的可能性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票据的类型，背书或贴现是否附有追索权，承兑人是否具有还款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如果银行违约付款，终止确认票据的持有人对公司附有追索权，但银行承兑汇票一般都存有一定比例保证金，承兑人具有还款能力。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30,000.00	
合计	2,53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果银行违约付款，终止确认票据的持有人对公司附有追索权。因此，公司持续涉入上述已终止确认票据。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实质上转移了终止确认票据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相应地公司全额终止确认该些票据。截止 2017 年 9 月 8 日除票号 31400051 29453824、金额 50,000.00 元，将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到期外，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未发生纠纷。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票据”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上述票据是否存在纠纷或发生纠纷的可能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情况；查阅应收票据台账，查看应收票据类型、到期日；抽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凭证；查阅征信报告。

2) 事实依据

对财务总监访谈的记录、应收票据台账、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凭证、征信报告。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项目组对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进行了检查，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除票号 31400051 29453824、金额 50,000.00 元，将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到期外，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未发生纠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具有还款能力，不存在纠纷或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极小。

39、公司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结算的情形。（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回复】

1) 个人卡结算的原因

因银行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的局限性，以及个人卡网银转账方便快捷等原因，2015 年度公司存在先由公户将部分备用金转入以员工名义开立的个人卡账户，再通过使用个人卡支付施工项目工人工资、缴纳项目所在地税款、报销部分异地项目费用的行为，不涉及个人消费。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注销了个人卡并不再使用。

2) 个人卡结算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5 年度个人卡收款

项目	金额	其中个人卡收取	收入内容	占比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68,585.47	1,953,714.00	贷款	4.69

2015 年度个人卡付款

项目	金额	其中个人卡支付	支出内容	占比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从消防采购款+支付的各项费用	43,144,657.52	1,370,891.56	成本费用	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5,718.78	7,394,505.26	工资社保	5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721.95	801,829.06	异地税金	72.45

2016 年 1 月个人卡付款

项目	金额	其中个人卡支付	支出内容	占比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71,995.82	47,997.27	工资社保	0.21

3) 个人卡内控制度

个人卡日常管理中，由出纳和主管分别保管 U 盾和密码，通过个人卡支付款项时，出纳提交付款申请，主管输入密码完成款项支付。

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规定了银行存款收付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公司将个人卡视同银行账户管理，对于个人卡的转账支出，由核算会计负责核算，由总经理审核、确认转账。公司所有转账申请均要求经过规定审批，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安排转账，对由出纳负责管理的个人卡，其余额变动信息同时会通过银行系统实时发送至财务负责人及出纳员，在转账信息管理的基础上要求及时报销入账，以此对个人卡事前、事中及事后进行有效管理。

4) 个人卡开户行是否认可

对于个人卡开户行方面，由于公司的个人卡主要用于支付施工项目工人工资、缴纳项目所在地税款、报销部分异地项目费用，同时公司个人卡的支出也是直接进行转账，因此，开户银行未进行特殊审核规定。

公司将个人卡视同银行账户管理，未设定余额限额和单笔结算限额。

5) 个人卡支付单据

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均需要获取批准并取得合规单据，个人卡支付施工人工工资均有合同支持，并有工资表及审批；异地缴纳税款均取得税务缴款发票；成本费用主要是施工现场临时零星采购，未签订合同，费用报销的凭证后均有费用报销单、发票。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之“1、个人卡”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公司回复】

1) 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度使用个人卡，2016 年 1 月 29 日注销了个人卡，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报告期内，为及时托收客户异地支票，2015 年度公司使用个人卡收取 3 笔货款 1,953,714.00 元，期后未通过个人卡收款。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临朐县支行出具证明：“经我行核实，确认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之“1、个人卡”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个人卡的具体使用、内部控制情况；取得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清单，并与公司账务处理进行核对，核查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虚增销售或采购等情况；取得个人卡的使用授权审批及相关流程规范，核查个人卡的内控状况；抽查会计凭证，检查公司收付款及其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与公司制度相符；获取往来科目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等互相占用资金。

2) 事实依据

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个人卡银行流水清单、个人卡核算明细账、个人卡入账凭证、付款审批单、往来科目明细表。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①2015 年度公司存在先由公户将部分备用金转入以员工名义开立的个人卡账户，再通过使用个人卡支付施工项目工人工资、缴纳项目所在地税款、报销部分异地项目费用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规定了银行存款收付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公司将个人卡视同银行账户管理；项目组获取了公司开立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将个人卡银行流水中的金额和收付款对方单位与明细账中的金额和客户供应商名称进行核对，公司个人卡银行流水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公司个人卡属于专人专卡管理，不涉及个人消费，没有与个人资金混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个人卡银行流水与公司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未与个人资金混淆。

②项目组结合资金流水、出入库单据、发票、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确认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针对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检查了对应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协议、公司商品出入库单、发票等资料等程序。公司个人卡实行持卡、密码分人管理的内控制度，公司出纳负责卡片和 U 盾的日常保管，由主管负责掌握密码。同时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规定了银行存款收付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对于个人卡的转账支出，由核算会计负责核算，由总经理审核、确认转账。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个人卡使用情况，但个人卡中的收支情况皆计入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中，公司的财务报表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全部的经营活动，个人卡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个人卡的具体使用、内部控制情况；查阅《公司法》、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中相关规定；查阅个人卡注销回单。

2) 事实依据

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个人卡注销业务回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度使用个人卡，2016 年 1 月对个人卡进行了清理并进行了注销，自 2016 年 2 月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

②《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法》第 171 条第 2 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 48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 3 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临朐县支行出具证明：“经我行核实，确认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项的情形，且该结算方式未得到开户行认可，不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注销了个人卡，所有款项收付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并没有出现因上述个人卡收付款项引致任何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形，也未因该等事项遭受过人民银行等主管机关的任何警告、罚款等各种形式的行政处罚，故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40、关于倒贷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倒贷的原因、金额、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财务影响。（2）与公司发生的供应商名单，是否存在关联方

关系。(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倒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1) 倒贷的原因、金额、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财务影响。

【公司回复】

为了充分利用银行的信用额度、发挥银行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与上述公司签订了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银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向上述公司发放贷款，然后上述公司再将资金转回公司。

2015 年公司通过上述方式签订的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金额为 7290 万元，2016 年公司通过上述方式签订的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金额为 3198 万元。截止 2017 年 8 月末，公司通过上述方式签订的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金额为 32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贷款已履行完毕，2017 年 1-8 月发生的贷款尚在履行中。

公司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具体情况、及资金流向、贷款清偿情况已在公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四）公司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具体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如下所示：

2015 年度					
银行贷款合同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是否到期归还
临朐聚丰银行临聚银流借字 2015 年第 01001 号	马建华	否	700	2015-01-08/ 2016-01-05	是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2 字 210 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	2015-02-13/ 2016-01-11	是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2 字 209 号	临朐县环美化工厂	否	700	2015-02-13/ 2016-02-01	是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2 字 208 号	临朐越兴塑胶有限公司/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0	2015-02-10/ 2016-02-09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1030 第 4 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20	2015-10-30/ 2016-10-26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1030 第 3 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80	2015-10-30/ 2016-10-24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13 第 0048 号	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是	400	2015-04-13/ 2016-04-12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15 第 52 号	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是	400	2015-04-15/ 2016-04-01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08 第 56 号	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是	490	2015-04-08/ 2016-04-01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20 第 105 号	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是	700	2015-04-20/ 2016-04-19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21 第 165 号	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是	560	2015-04-21/ 2016-04-19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24 第 1 号	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	2015-04-24/ 2016-04-01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27 第 28 号	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是	190	2015-04-27/ 2016-04-26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514 第 2 号	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是	150	2015-05-14/ 2016-05-12	是
合计			7290		
2016 年度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 2 字 204 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	2016-01-12/ 2017-01-11	是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 2 字 205 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00	2016-01-20/ 2017-01-19	是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 2 字 206 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0	2016-01-20/ 2017-01-06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 1020 第 3 号	临朐越兴塑胶有限公司	否	579	2016-10-20/ 2017-10-19	提前归还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 1019 第 18 号	临朐越兴塑胶有限公司	否	619	2016-10-19/ 2017-10-18	提前归还
合计			3198		
2017 年 1-8 月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 2 字 204 号	临朐越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700	2017-01-19/ 2018-01-18	否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 2 字 203 号	临朐越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500	2017-01-12/ 2018-01-05	否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 2 字 202 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0	2017-01-10/ 2018-01-09	否
潍坊银行临朐山路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 0502 第 75 号	潍城区开发区康益装饰材料销售部	否	1200	2017-5-2/ 2018-4-17	否
合计			3200		

根据银监会《关于“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号]的要求,对于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故公司在取得上述银行贷款时,贷款的发放需采用受托支付方式,遂向银行提供了上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以确定支付对象,协助银行完成贷款发放手续。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的贷款真实存在,并且公司通过自有资产抵押、委托担保等多种方式对借款提供了担保。在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时,公司该笔贷款申请已经银行审核通过。公司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只是为了完成贷款发放手续,而不是为了骗取贷款。

2017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临朐县支行出具证明:“经我行核实,确认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与公司发生的供应商名单,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回复】

具体名单见回复问题1,经核查,马建华为公司员工,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倒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倒贷的具体情况;主办券商查阅审计报告,获取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及征信报告,核查公司贷款;主办券商获取短期借款明细账抽查凭证,查看公司短期借款获取、归还及支付利息情况;主办券商查看了中国人民银行临朐县支行出具的证明。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与上述公司签订了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银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向上述公司发放贷款，然后上述公司再将资金转回公司

2015 年公司与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以作为资金占用进行了披露，其余资金往来，因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公司关联方，且非实质占用公司款项，故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是公司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用于指明受托支付对象的不规范贷款的情形。

根据银监会《关于“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 号】的要求，对于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故公司在取得上述银行贷款时，贷款的发放需采用受托支付方式，遂向银行提供了上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以确定支付对象，协助银行完成贷款发放手续。

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的贷款真实存在，并且公司通过自有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对借款提供了担保。在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时，公司该笔贷款申请已经银行审核通过。公司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只是为了完成贷款发放手续，而不是为了骗取贷款，主观上不存在明显的骗取贷款之主观故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3200 万元未偿还，除此之外，与贷款银行的其他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贷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均按期支付了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归还的借款为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因拖欠银行利息或迟延还款被银行要求交纳滞纳金的情形。公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中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违约类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二)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的；(四)其他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骗取贷款罪实质是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在客观方面必须具备两个要素：一是实行行为是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二是必须具有已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的“严重情节”，包括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结果要件，或与之相当的“其他严重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一个补充，两者结合立案标准应限定为形成贷款风险、危及贷款安全。即构成犯罪的要件为导致了贷款风险、危及了贷款安全，不论是否实际造成重大损失，均以具有“其他严重情节”而认定为骗取贷款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3200 万元未偿还，除此之外，与贷款银行的其他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贷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在上述贷款中虽然向银行提供了缺乏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但公司未提供虚假担保物、资产负债虚假证明文件影响银行作出是否提供贷款的最终判断，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按期足额还款的能力和实力。公司依据合同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未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公司贷款行为不构成《刑法》规定的骗取银行贷款罪中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这一结果。

综上，公司行为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的立案条件。公司使用不具真

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存在不规范性,但不宜认定为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骗取贷款罪。

2017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临朐县支行出具证明:“经我行核实,确认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若因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形式发放贷款行为的发生。

综上,公司前述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不构成刑事犯罪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之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1、根据内核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抵账房产正在对外出售,并未计提折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抵账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正在使用,出售计划或是否已经出售,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原因。(2)不对该房产计提折旧的原因。(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抵账房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1) 抵账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正在使用,出售计划或是否已经出售,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原因。

【公司回复】

经公司与荣道房地产有限公司协商约定,以位于宝通街以北潍州路以西的浅水湾小区的一套房产抵顶贷款81.19万元,该套房产为多层中的二层,房产面积116平米,因公司对该项资产持有目的是择机出售,并非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同时尚未与购买方签订协

议，不能确定是否能在一年内处置完毕，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定义，因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该房产在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对外出售并收到转让房款 81.19 万元。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补充披露。

(2) 不对该房产计提折旧的原因。

【公司回复】

因公司持有该项资产目的是择机出售，并非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也未将该项资产过户到公司名下，不需要计提折旧。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抵账房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1) 核查过程

访谈财务总监，了解抵账房产的具体情况；查阅抵账房产协议及入账凭证；查阅抵账房产出售协议及入账凭证；查阅出售抵账房产款项银行进账单。

2) 事实依据

对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抵账房产协议、记账凭证；出售抵账房产协议、记账凭证；出售抵账房产银行存款进账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与荣道房地产有限公司协商约定，以位于宝通街以北潍州路以西的浅水湾小区的一套房产抵顶货款 81.19 万元，公司对该项资产持有目的是择机出售，该房产在 2017 年 9 月 7 日已对外出售并收到转让房款 81.19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房产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公司未计提折旧，暂时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抵账房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

42、关于其他流动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已出票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以及期后支付情况。（2）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已出票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1）已出票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以及期后支付情况。

【公司回复】

2017年3月31日已出票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及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票据编号	票据种类	承兑银行	收款人	出票日	票面金额	期后付款日期
313000522 9862489	银行承兑 汇票	潍坊银行	济南好饰家化工有限公司	2017-03-27	400,000.00	2017-04-01
313000522 9862490	银行承兑 汇票	潍坊银行	北京市星松建材厂	2017-03-27	200,000.00	2017-04-05
313000522 9862491	银行承兑 汇票	潍坊银行	北京市星松建材厂	2017-03-27	200,000.00	2017-04-10
313000522 9862492	银行承兑 汇票	潍坊银行	北京市星松建材厂	2017-03-27	200,000.00	2017-04-18
313000522 9862493	银行承兑 汇票	潍坊银行	北京市星松建材厂	2017-03-27	200,000.00	2017-04-18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其他流动资产”补充披露。

（2）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为提高效率，公司根据约定付款周期及采购情况，集中办理承兑汇票，根据付款需求分次支付。2017年3月27日办理的承兑汇票120万元在3月31日前尚未支付，在2017年4月18日已支付完毕。票据实际接收人均为票据中的收款人。

对应付票据核算通常在交付票据时体现应付票据的增加，已办理尚未交付的

票据通常不进行账务处理，为准确反映公司截止日的负债情况，将已办理的应付票据完整体现，将对应的借方科目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暂时过渡。具体会计处理为“借：其他流动资产，贷：应付票据”。待支付供应商时，“借：应付账款，贷：其他流动资产”。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已出票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已出票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情况、期后支付情况；查阅公司征信报告；查阅公司应付票据台账、应付票据复印件；查阅应付票据入账及支付凭证。

2) 事实依据

对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应付票据台账及复印件、应付票据入账及支付凭证。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办理的承兑汇票 120 万元在 3 月 31 日尚未支付，公司为准确反映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的负债情况，计入应付票据的同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暂时过渡，且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已全部支付给票据记载的收款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已出票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核查，截止本反馈回复日，公司没有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中泰证券与证监会相关部门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目前已经证监会确认，中泰证券的保荐业务及三板挂牌推荐业务均正常进行。与本次申报相关的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除此之外，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过挂牌的申请。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份数量单位，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已核查，对此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已知悉该要求，在回复时将有关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准确无误。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已按照要求进行披露，经检查准确无误。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

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回复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本次回复签署日后至挂牌前，公司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将会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贵公司汇报，并根据要求进行披露。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各自提交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各责任方均没有发现各自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已知悉。公司无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

提交。

公司、主办券商已知悉上述要求，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申请反馈回复延期，预计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开兴

许开兴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超

陈超

刘立波

刘立波

刘佳函

刘佳函

内核专员(签字):

程志强

程志强

